



# 臺灣製造

失控的遠洋漁業

GREENPEACE  
綠色和平



更多資訊：

綠色和平

<http://www.greenpeace.org/taiwan>

...

2016年4月出版

綠色和平東亞分部 臺北辦公室

10093臺灣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3巷10號

[inquiry.tw@greenpeace.org](mailto:inquiry.tw@greenpeace.org)

TEL：+886 (2) 2321-5006

FAX：+886 (2) 2321-3209



報告使用100%再生紙印製

#### 研究方法及免責聲明

本報告為綠色和平臺北辦公室（以下簡稱綠色和平）於2014及2015年間進行之田野調查、二手資料蒐集、訪談等工作所匯集的資訊，進行分析、調查研究和統整，其中包含漁工和漁業專家的訪問，在海上與港口蒐集證據和具有代表性個案研究。本報告以現有非法事件為基礎，探討了臺灣目前漁業管理的普遍問題。

本報告由綠色和平發佈，綠色和平為本報告的唯一合法著作權所有人。

本報告僅作為環境保護、公眾利益與資訊分享之目的使用，不作為公眾消費或任何協力廠商商業決策的參考，綠色和平亦不承擔由此而引發的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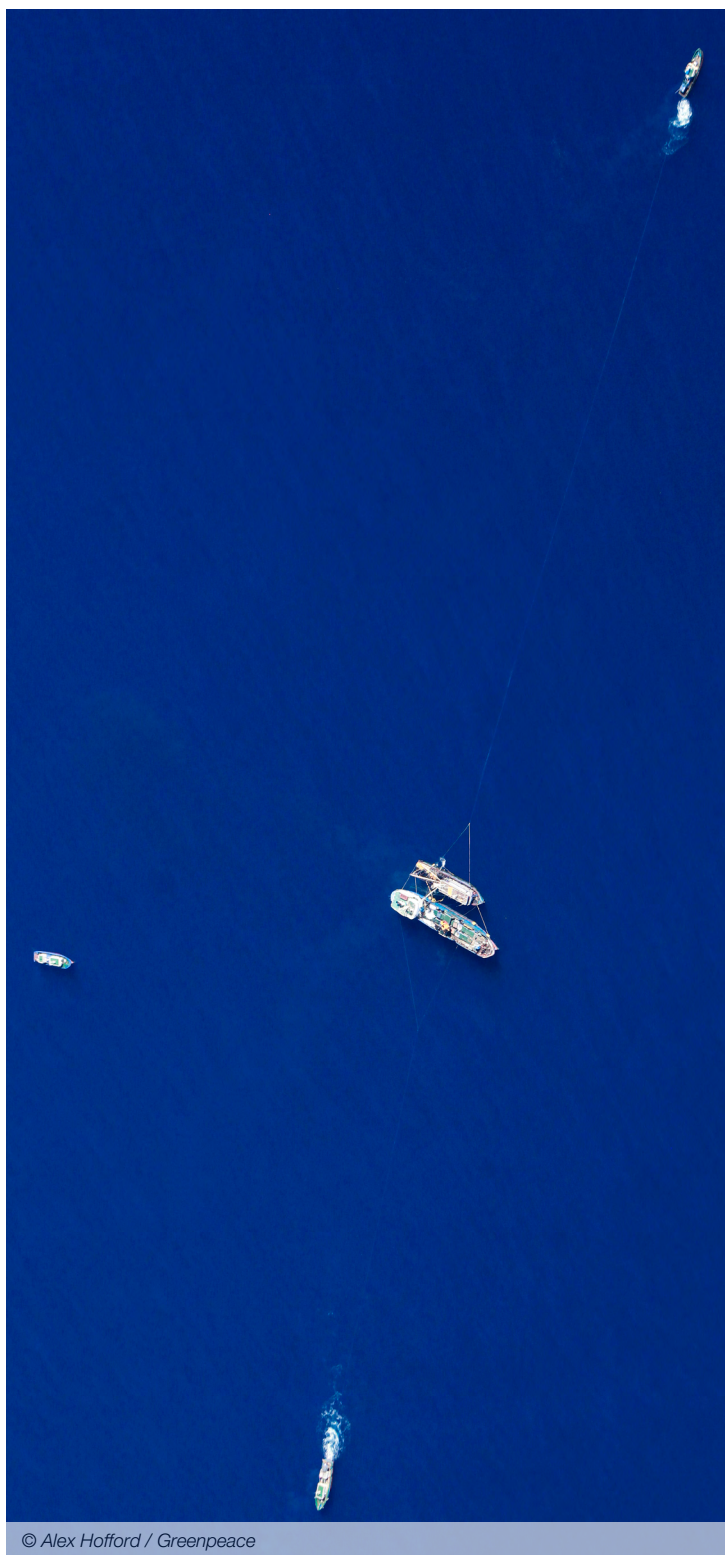
本報告為綠色和平於調查研究期間，基於各種公開訊息和獨立調查研究產出的成果。綠色和平不保證報告中引用資訊的即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目錄：

|                            |    |                               |    |
|----------------------------|----|-------------------------------|----|
| 前言.....                    | 4  | 人口販運 – 巨洋案 .....              | 37 |
| 1 報告摘要 .....               | 5  | ERIL ANDRADE遭非法販運及離奇死亡案 ..... | 41 |
| 2 研究方法 .....               | 7  | 結論 .....                      | 43 |
| 3 臺灣遠洋漁業概況 .....           | 8  | 7 漠視海上喋血 – 「春億217號」 .....     | 44 |
| 漁業發展 .....                 | 9  | 相關法律 .....                    | 48 |
| 全球貿易 .....                 | 9  | 綠色和平的調查 .....                 | 48 |
| 勞動情形 .....                 | 12 | 更多證據浮現 .....                  | 52 |
| 法律及法規 .....                | 12 | 證據的比重 .....                   | 52 |
| IUU非法漁捕、人權與勞工權利之間的關聯 ..... | 13 | 結論 .....                      | 53 |
| 國際壓力 .....                 | 14 | 8 割鰭棄身持續上演 .....              | 54 |
| 結論 .....                   | 15 | 綠色和平的調查 .....                 | 57 |
| 4 綠色和平訪談報告 .....           | 16 | 結論 .....                      | 60 |
| 漁工的情況 .....                | 17 | 9 總結 .....                    | 61 |
| 受訪對象 .....                 | 17 | 10 綠色和平建議 .....               | 62 |
| 海上漁工問題重重 .....             | 20 | 參考資料 .....                    | 63 |
| 漁工受虐 .....                 | 22 | 縮寫對照表 .....                   | 67 |
| 海上的生活環境 .....              | 24 | 圖表總覽 .....                    | 67 |
| IUU和其他犯罪活動 .....           | 25 |                               |    |
| IUU的漁業活動和漁工權利的共生關係 .....   | 26 |                               |    |
| 問題所在 .....                 | 26 |                               |    |
| 改變的機會 .....                | 27 |                               |    |
| 5 現場直擊 .....               | 28 |                               |    |
| 臺灣漁船順得慶888事件 .....         | 29 |                               |    |
| 綠色和平登船觀察 .....             | 30 |                               |    |
| 臺灣的國際法律責任 .....            | 30 |                               |    |
| 割鰭棄身 .....                 | 31 |                               |    |
| 漁獲日誌造假 .....               | 32 |                               |    |
| 漁業署調查 .....                | 33 |                               |    |
| 調查結果與裁罰 .....              | 33 |                               |    |
| 船員訪談 .....                 | 34 |                               |    |
| 結論 .....                   | 35 |                               |    |
| 6 臺灣漁船上的人口販運及漁工虐待案例 .....  | 36 |                               |    |

# 前言



現在有越來越多文件紀錄，證明過去臺灣漁業有許多違法犯行。然而臺灣的主管機關接獲這些嚴重問題通報時，卻往往將之視為單一個案：認為一定是少數肆無忌憚的業者、膽大妄為的船長，或缺乏紀律的外籍船員所致。這種思維讓臺灣的漁政機關和其他政府單位得以便宜行事：即使出了什麼事，都先歸咎於那些違規及犯法的人身上。

但是，當我們將一連串非法案件放在一起研究時，得到了完全不同的結論。事實上，臺灣非法漁船在全球各地捕魚的行為簡直無法想像，嚴重的違法事件頻傳，包括未報告、未規範(IUU)的捕撈行為、海上喋血、虐待勞工、非法等。這類事件不僅時有耳聞，而且幾乎見怪不怪。這種脫序現象，已不是指責個別業者未盡管理責任就能解決。真要追究職責所在，臺灣各級主管機關皆有失職之處。

消費者在世界各地都吃得到來自臺灣漁船捕撈的鮪魚和各種海鮮。本報告指出眾多與海鮮相關的議題，與歐、美、日和許多地方的消費者權益切身相關。來自這些地區的消費者對吃進口中的食物要求甚嚴，並非目前臺灣生產者所能企及。如果不儘速以有系統的方式著手處理這些問題，將嚴重危及臺灣漁業。同樣重要的一點，是臺灣漁船仰賴賭上人命和汙染環境來供應鮪魚和各種海鮮的惡名，也將傳遍世界。

沒人樂見臺灣漁業可能走向沒落，必須要向臺灣漁業提出預警。歐盟對IUU非法漁撈制裁的後果不容小覷，臺灣必須採取行動，發揮深遠且長期持續的影響，才能從歐盟的黃牌從名單上除名。要改變現況，就必須先承認：我們的漁業出了大問題，立即改正是首要任務。

這份報告所揭露的真實情況：顯示臺灣漁業的種種非法事件是體制上的問題，**而非單一的或偶然的個案事件**。臺灣除了必須加快立法與修法腳步，還需積極強化海上與港口的執法；唯有如此，才能避免臺灣非法漁業行為繼續戕害環境，甚至迫害人權。

綠色和平全球鮪魚專案負責人Oliver Knowles

© Alex Hafford / Greenpeace



# 報告摘要



本報告檢視了臺灣遠洋漁業嚴重且急需解決的關鍵問題，臺灣漁業的違規行為與官方對於處理遠洋漁業問題總是慢半拍，已對全球海洋生態造成嚴重衝擊。此報告除了點出非法漁撈（IUU）對環境與海洋資源的影響外，亦探討與分析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臺灣漁船的勞動條件、海上侵犯人權及虐待勞工情事之消極及部分不作為，造成許多臺灣漁業的非法行為仍持續發生中。

臺灣漁船從事非法漁撈（IUU）的案件頻傳，而這些非法作業似乎與海上勞工剝削及侵犯人權事件大有關聯。這兩種情況都源自海上轉載，而轉載又與人口販運，甚至毒品走私等犯罪有所牽連。事實上，中西太平洋有超過3,500 艘的延繩釣漁船，僅約有大約 1% 的延繩釣船隻有觀察員監督。大多數觀察員在島國專屬經濟區內觀察紀錄，但公海以外的延繩釣船卻幾乎不受監督<sup>1</sup>。

臺灣為全球捕鮪魚的前三大強權，多達16萬名外籍漁工在臺灣的遠洋漁船工作，同時，遠洋漁業也正面臨人口販運、強迫工作，以及受債務束縛而勞動剝削等相關指控。由於雇主規定或仲介機構與外籍漁工的書面合約，使得仲介機構有機可乘，藉此欺騙外籍勞工、扣押旅行文件，或從薪資扣除大筆服務費，經常導致漁工遭受剝削等狀況發生。儘管外籍漁工多次申訴指控不付薪資、薪資過低、工時過長、身體受虐、缺乏食物飲水和生活條件不佳等問題，臺灣政府依然鮮少調查，違法公司遭到起訴者更是寥寥無幾。

目前歐盟對臺灣遠洋漁業祭出黃牌，正式警告臺灣並未採行足夠措施來打擊非法漁撈（IUU）。如果沒有顯著改善，此項警告最終將導致臺灣水產品禁止出口至歐盟市場。

本報告闡述臺灣漁業體系長久以來缺乏符合永續的捕魚方式，並進一步探討非法漁撈（IUU）為何和虐待勞工及侵犯人權密切相關。此外，本報告亦揭露臺灣政府深知這些問題，卻鮮少因應國內外規範與要求，採取積極的調查與偵辦行動加以解決問題。

---

## 重點提要：

- 檢視臺灣漁業的發展及現況。
- 概述綠色和平為期12個月的調查。訪問百位以上在臺灣和斐濟港口的漁民，由他們闡述在臺灣漁船上的工作經驗，並說明在這個產業中，公司如何曲解及違反規定營利，且認為臺灣政府並未對相關的漁業公司懲以應有的罰則。
- 分析三件近年來對於非法漁撈（IUU）、海上謀殺、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有關事件的國際報導，並分析臺灣政府對每個案件的處理方式是否足夠、恰當或透明。
- 追蹤臺灣延繩釣漁船案件，揭露非法捕魚、轉載，以及涉嫌非法捕鯊割鰭棄身的情況。即便綠色和平已向漁業署釋出警訊，依然無法杜絕非法行為。
- 運用眾所周知的人口販運巨洋（Giant Ocean）案件，凸顯臺灣政府消極面對漁業侵犯人權問題。
- 探究政府為何沒有確切調查死於臺灣延繩釣船鴻佑212號（HungYu No.212）的菲律賓籍船員的死因，即使證據顯示該船員可能為非法招募的漁工。
- 檢視印度洋上所發生之冷血槍擊案，此案中至少四名手無寸鐵的漁民喪命。紐約時報以醒目的頭條為題，報導這起名為「海上謀殺案：錄影為證，兇手卻逍遙法外」的案件。儘管已指認出相關證人與船隻，該案件依然尚未結案。
- 研究臺灣鰹不離身法規執法情況，結果發現單靠修正法律及法規，仍有違規案例。

臺灣漁業似乎已失控，<sup>2</sup>儘管修訂法規，臺灣仍然無法有效管理漁船和整個產業。沒有適當的監管、執法和制裁機制，改變很難發生。

鮪漁業是一個全球性的產業，臺灣的非法捕撈也對全世界造成衝擊，影響深遠。鮪魚魚業的供應鏈相當複雜，臺灣捕獲的鮪魚常會透過許多大型公司的供應鏈進入國際市場。以臺灣漁業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FCF）為例，它與全球最大的鮪魚罐頭公司泰聯冷凍集團密切合作，另在海外多數也設有漁業基地，這樣的連結顯示了臺灣漁船所捕的鮪魚也提供美國、歐洲、英國和亞太地區等市場。<sup>3</sup>

在臺灣漁業的現況中，存在另一項關鍵問題，誰是臺灣魚貨的消費者？

正因鮪漁業供應鏈複雜，全球各大魚貨市場都有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購買並食用可能涉及非法和海上槍擊案的船隻，以及涉嫌非法販運超過千人的船隻所捕捉的鮪魚。

侵犯人權與剝削環境的事件不斷發生，而且幾乎完全不必承擔法律制裁的風險。

**臺灣的遠洋漁業體制漏洞百出，也需要從體制上改變，才能解決問題。**在歐盟給予黃牌後，政府已迅速擬訂新的漁業管理法規，展現正面的態度，但若缺乏資源及有效執法，就無法促成實質的改變。本報告概述的諸多案例中，即彰顯雖然已有現行法規與管制措施，但若資源不足及缺乏行動，政府仍然無法有效管理漁業，遏止非法行為。臺灣需提出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並配合與落實執法，否則臺灣漁業會繼續傷害我們的海洋，同時損害臺灣的國際聲譽，也會砸了本身引以為傲「臺灣製造」的品牌。

# 研究方法

## 2



© Alex Hafford / Greenpeace

本報告內容主要以2014年及2015年田野調查所蒐集的資訊，其中包括：訪談漁工、三個個案研究分析，與違反鯊魚鰭不離身規定的田野調查為基礎，來探討臺灣目前漁業管理的普遍問題。

在第四章裡，調查工作包括直接及間接採訪漁民和漁業專家，在海上與港口蒐集證據，包括高雄港、東港、南方澳等。綠色和平於2014及2015年間，在臺灣各鄉鎮縣市訪問超過100位漁工，詢問IUU 非法漁撈、勞動就業和勞動條件等情況；另外，我們也前往斐濟蘇瓦，訪問在臺灣遠洋漁船工作的漁工。本報告根據上述訪問及調查，詳細歸納關鍵議題。最後，綠色和平於2015年期間記錄並觀察臺灣漁港的鯊魚翅卸貨情形。

此外，報告也敘述並分析三個個案研究：

第五章－「順得慶888號」進行非法捕撈與新發現

第六章－臺灣漁船上的人口販運及漁工虐待案例

第七章－公海謀殺案－槍擊影片

這些案例都與臺灣時空背景相關，同時也突顯出臺灣漁船在其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遠洋漁船相關個案往往涉及國際層面、非法行為的嚴重性，以及臺灣政府的回應是如此的消極與緩慢。



## 臺灣遠洋漁業概況

# 3



© Greenpeace



漁業向來是臺灣重要的經濟活動，而臺灣遠洋漁業船隊的數量與實力更是驚人，為全球眾多主要市場供應魚貨，使臺灣成為全球遠洋漁業極具影響力的一員。以下簡述臺灣遠洋漁業發展，與造成臺灣漁業出現問題的背景。

## 漁業發展

臺灣是一座地狹人稠的島嶼，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就極為仰賴與美國密切的貿易關係。臺灣的漁業和其他欣欣向榮的產業，都在二戰後迅速發展。促成漁業發展的因素包括日治時期投資漁業、獲得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協助、世界銀行提撥貸款，以及國內注資和補貼。<sup>4</sup>這些因素使得臺灣遠洋漁業的產值自1950年代開始突飛猛進，且在1970到1990年間達到高峰。<sup>5</sup>

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出，雖近期發展趨於平穩，但遠洋漁業及漁業相關產業依然在臺灣社會佔有龐大且舉足輕重的地位。

## 全球貿易

### 概況與規模

除了可觀的沿岸漁業之外，臺灣也在全球各大洋捕撈鮪魚和其他魚種。<sup>6</sup>一般估計臺灣的海鮮出口金額約為20億美元，主要市場為泰國、日本和美國。<sup>7</sup>臺灣有近2,000艘漁船定期前往非洲、南美、南太平洋、斯里蘭卡和其他漁業重鎮的港口。<sup>8</sup>

鮪魚是特別重要且引人注目的魚種。<sup>9</sup>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資料顯示，臺灣船隻在全球鮪魚延繩釣漁船當中約佔36%。

全球漁業都面臨產能過剩和漁船管理不佳的問題，臺灣也不例外。產能過剩和IUU非法漁撈都是導致漁業無法永續發展的關鍵成因。<sup>10</sup>臺灣漁船的作業範圍遍及三十多個國家，<sup>11</sup>且臺灣延繩釣漁船的規模，可能就是導致鮪魚魚貨減少的主要因素。

全球前十九大商業魚種裡面就有四種為鮪魚及類鮪類（正鯷、黃鰭鮪、大目鮪、長鰭鮪），其中七種呈現過度捕撈、兩種面臨過度捕撈的嚴重風險（10.5%）、另外兩種則沒有足夠的資料可判斷情況（10.5%）。<sup>12</sup>即使如此，鮪魚的需求量依然居高不下，但全球鮪魚漁船卻面臨產能過剩的情形。<sup>13</sup>

OECD的資料顯示，近年來臺灣在外國港口的卸貨量，不管是在金額或數量上，依舊持續增加。臺灣2012年在外港的卸貨量估計高達10億美元，此金額比排名第二的對手韓國還要高出兩倍之多。<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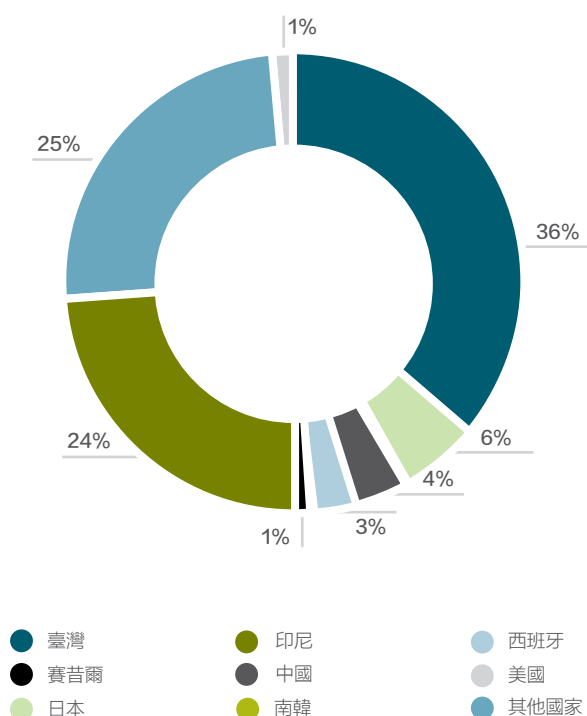
縱使臺灣漁業在全球數一數二，但也因臺灣政府無法有效管理遠洋漁業，歐盟在2015年10月對臺灣祭出黃牌警告。歐盟指出多項管理疏失，包括缺乏漁獲證明書、無法有效管理非法漁撈、多次在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違失、無法與沿海國合作，以及無法分

析船隻資料並設定基準。<sup>15</sup>

除此之外，許多統計資料並未包含臺灣人經營投資但懸掛它國國旗的權宜船<sup>16</sup>，但研究顯示為數可觀的權宜船都來自臺灣。綠色和平在2009年發現將近400艘現役權宜船的營運或所有權，都與臺灣有關。<sup>17</sup>另一個漁船管理不佳的實例，則是當時400多艘船隻中，只有108艘依照規定向臺灣政府註冊；現今則有239艘權宜漁船登記。從這種鬆散的註冊情況，就能看出臺灣漁業管理出了問題。本報告將在後續篇幅詳細說明。

在2012年OECD公佈的報告中，指出臺灣漁業勞動力為32萬6千人，此一數字可能並未包含未登記或非法漁工，以及在外籍漁船上的工作者。<sup>18</sup>美國國務院的《2014年人口販運報告》（2014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引述，有多達16萬名外籍勞工在全球各地的臺灣漁船工作，這表示臺灣漁業勞動力的實際規模可能比官方數據大上許多。

全球鮪魚延繩釣漁船所屬船籍





臺灣目前有作業的1,350艘延繩釣漁船是由上百家公司分別擁有，其中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FCF）在臺灣漁業獨占鰲頭。

這間擁有40年歷史的私人企業從臺灣高雄起家，並在全球各地設置辦公室和子公司。FCF名列全球前三大漁業貿易公司，每年鮪魚貿易量達到六十多萬噸，其他魚類則有十萬多噸，並為海底雞（Chicken of the Sea）、大黃蜂（Bumble Bee）、星琪（Starkist）和王子（Princes）等品牌供貨。FCF長期將用於製作罐頭的冷凍產品（例如鮪魚）、製作生魚片的低溫冷凍鮪魚及冷凍烏賊出口到北美、歐洲和亞洲市場。<sup>20</sup>FCF銷往歐洲的魚貨多在曼谷先分類挑選，再以貨櫃運送。<sup>16</sup>FCF於官網已說明其全球勢力範圍與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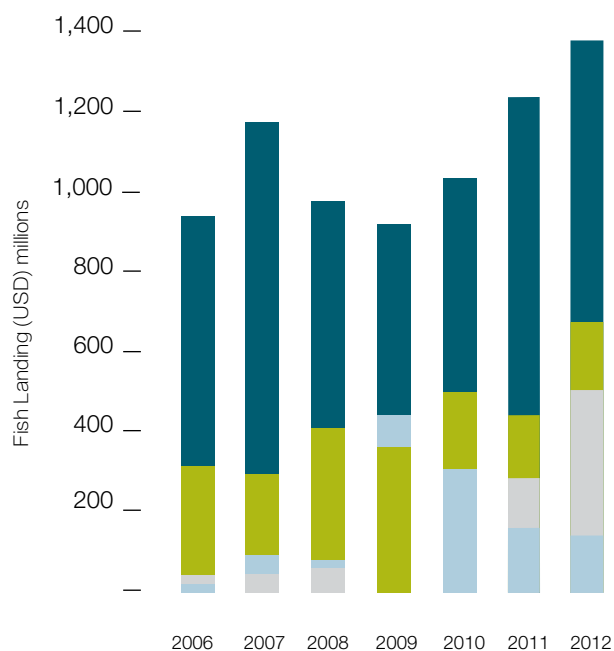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2011年的報告指出，FCF的主要市場為泰國、美國、日本，在拉丁美洲和歐盟的市場規模則較小。值得注意的是，這份報告引述FCF人員抱怨歐盟在2010年實施的漁獲認證規定很繁雜。<sup>22</sup>

泰國和日本是臺灣海鮮的主要出口國，FCF更是主要的出口商。泰國在海鮮加工與罐頭製造高踞全球第一，日本則擁有全球最多生鮪魚或鮪魚生魚片消費者。

泰國和臺灣相似，鮪魚業也是由企業龍頭泰聯獨大。<sup>23</sup>FFA指出臺灣的FCF與泰聯簽署協定，由FCF負責供應黃鰭鮪與長鰭鮪。事實上，FCF曾在2011年宣稱自己是泰聯最大的生鮮食品供應商。<sup>24</sup>在FCF的網站上，泰聯也名列FCF的品牌合作夥伴，以及主要製造商及罐頭加工廠。

FCF網站列出的品牌合作夥伴還包括大黃蜂（Bumble Bee）、王子（Princes）、CMC、福林薩（Frinsa）、SeaValue 和東洋冷藏（Torei）。顯見臺灣魚貨，特別是鮪魚，都會進入美國、歐洲、英國、亞洲和其他消費者市場。

## 外國港口卸貨量







圖名：FCF 及合作夥伴的市場版圖

| 分公司與辦公室 | 市場 | 漁業基地 | 供應商 | 旗下工廠 | 代工廠 |
|---------|----|------|-----|------|-----|
|---------|----|------|-----|------|-----|

| 品牌/製造商   | 國家/地區 | 品牌                                     | 市場       |
|----------|-------|----------------------------------------|----------|
| 泰聯       | 泰國    | 海底雞                                    | 美國       |
| 大黃蜂      | 美國    | 大黃蜂                                    | 美國       |
| 王子       | 英國    | 王子                                     | 英國/歐洲    |
| CMC      | 泰國    |                                        |          |
| 福林薩      | 西班牙   | 福林薩                                    | 西班牙      |
| SeaValue | 英國    | SeaValue, Sea Fish Fresh, Super C Chef | 亞洲、南亞、歐洲 |
| 東洋冷藏     | 日本    |                                        |          |

資料來源：FCF Website -

<http://www.fcf.com.tw/brand-partners/>



© Paul Hilton / Greenpeace

## 勞動情形

除了本報告概述的內容，近年來也不斷有證據顯示在臺灣漁船工作的外籍漁工，經常成為虐待勞工、侵犯人權，甚至其它更嚴重犯罪的受害者。目前，全球聚焦在泰國遠洋漁業生產鏈中的勞工問題，因此即便已有明確的證據擺在眼前，臺灣遠洋漁業的勞工問題仍未受到關注，僅有甚少報導。

國際勞工組織（ILO）發現現行的國際法律及公約都無法確切保護漁船上的工作者。<sup>25</sup>

臺灣在 80 年代曾遭遇勞動力嚴重短缺，極需低技能員工。隨著經濟發展和教育資源增加，越來越多臺灣人不再願意從事勞力密集的低薪工作。<sup>26</sup>漁業迅速發展讓情況更加惡化，且在遠洋漁業更是嚴重。在漁業持續擴展下，臺灣勞動力無法滿足勞動需求，促使雇主聘用非法外籍勞工，之後政府才開始針對外籍勞工的流動與管理制度規範。<sup>27</sup>

上述過程讓臺灣針對外籍勞工制定的相關規範逐漸發展出一套特有的雙軌勞動制度。

## 法律及法規

國際勞工組織（ILO）2014年分析臺灣勞動法規，將僱用漁工分為

兩類：<sup>28</sup>

- a) 境內僱用 – 在臺灣領土內雇用者。一般意指臺灣國民，或是持有外籍漁民證照的外國人。
- b) 境外僱用 – 受雇在臺灣漁船工作，表面上看似為因國外港口工作人員短缺，因而在當地另請僱員。<sup>29</sup>

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境內僱用漁工應當享有多種形式的保障及權利。<sup>30</sup>勞基法包含最低薪資、工時和工作條件，但深入探究這些法律後，卻發現令人擔憂的缺失。當法規要求導致雇主「滯礙難行」時則可豁免，如此進而導致《勞動基準法》的實際效果模糊且無從確定。本報告將在稍後章節說明雖有立法保障，漁民依然經常遭遇違法情事。

對境外僱用漁工而言，唯一的法定保障是漁業署頒佈的兩項法規：《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法規）以及《臺灣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準則）。<sup>31</sup>根據ILO的評論，上述法規裡最強大的保護是規定若是在臺灣註冊的船隻到臺灣境外作業，則所有船員都必須接受基本安全訓練。準則針對承保範圍、性命危及的緊急應變方式，以及就人口販運和不當對待制定的部分限制提供指示說明。上述兩者都沒有針對最低薪資、工時上限、一般工作條件，或是聘僱合約終止的時間與方式，或為境外僱用漁工提供任何指引或法定保障。



除了法律架構薄弱之外，仲介機構扮演的角色，也可能進一步損害漁民的權益。

環境正義基金會（EJF）在2010年記錄漁工通常如何透過仲介機構，進入這個行業工作。這份資料概述這類機構幾乎完全無視當地或國際法規，此外，亦透過許多案例描述他們如何剝削貧窮及不識字的求職者，藉機收取高額費用及款項，導致眾多漁工上船工作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後，依然負債累累。<sup>32</sup>還有證據顯示仲介機構鎖定「在開發中國家社經地位最低、邊緣和弱勢人士」，將這類人送上遠洋漁船工作。<sup>33</sup>

本報告進行的研究結果，與EJF的發現一致。仲介機構通常扮演中間人的角色，在出現勞動爭議及協商時大多較保護雇主，阻礙船員獲取應得權利，另外仲介也往往從船員寥寥無幾的薪水中，扣除不成比例的仲介費和其他名目的管理費用。綠色和平相信這些境外仲介機構在臺灣遠洋漁業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也應需獲得國際關注。臺灣也必須透過完善立法以促成改變，才能保護弱勢且遭到剝削的外籍勞工。

綠色和平在研究過後，確信在臺灣漁船工作的外籍漁工不僅缺乏保障，也無法確切獲得法律幫助或實際的補救措施。上述情況對境外雇用漁工來說更是嚴重，證據顯示這類漁工通常都會遭遇剝削和待遇不佳的問題。

## IUU非法漁捕、人權與勞工權利之間的關聯

雖然官方提出相反的說法，臺灣縱容非法漁撈（IUU）非法漁捕仍然受到關注。<sup>34</sup>這個產業不僅容忍非法漁撈（IUU），還得仰賴這種經營模式維持獲利。漁獲重建(catch reconstruction)的研究就是其中一項指標，該資料顯示卸魚量與相關的糧食平衡資料之間的重大差距。<sup>35</sup>在1984到2007年間，申報的卸魚量，與臺灣流通的魚貨量差異平均為37%，而且逐年增加。最可能的解釋就是未呈報的漁獲（多為非法漁撈（IUU）所獲）數量持續增長。

近年來的證據顯示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與非法漁撈（IUU）的背後動機有許多關聯與相似性。延繩釣漁業這樣情況更是嚴重，部分原因在於沒有足夠的獨立觀察員能夠登船去確實紀錄漁獲量及觀察其他魚捕相關情形。<sup>36</sup>目前兩者間的關係尚未獲得詳盡分析，<sup>37</sup>然而令人信服的軼事類型證據指出虐待勞工與漁業犯罪之間，存在互利共生的關係。只要發現一起事件，通常都能找到其他犯行。這表示漁業正仰賴被剝削的員工，以支撐無法永續且具有破壞性的經營模式。

法規架構薄弱，加上缺乏有效執法，都會導致非法漁撈（IUU）和侵犯人權。從臺灣的案例來看，雙軌勞動制度似乎進一步導致勞工遭到剝削。上述缺失加上漁業經營者想降低勞動成本的財務動機，都導致他們「急於將勞動成本壓到最低點」；而部分原因就出在他們需要靠便宜的勞工來維持收益，<sup>38</sup>而非法漁撈（IUU）也是源自相同的動機。

“

「藉由非法、未通報及未受規範（IUU）得到的漁獲，透過市場交易轉為貨幣，讓經營者的收入增加，就會鼓勵這種活動持續出現並發展。而這些非法漁獲所進入的市場也正是合法漁獲的市場。因此其中自相矛盾之處，在於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其實是市場需求創造並煽動這項活動」<sup>39</sup>

## 國際壓力

歐盟在2015年對泰國和臺灣祭出黃牌警告，導致兩方恐怕會在對抗非法漁撈的議題上，名列不合作國家。這是歐盟打擊IUU非法漁撈的第一步驟。而最後一步，就是將無視非法漁撈活動的國家列入黑名單。<sup>40</sup> 歐盟一旦祭出紅牌，泰國和臺灣就得承受嚴重的經濟與名譽損失。

泰國在2015年4月收到黃牌，要求泰國必須在六個月內改善漁業監控管理措施，<sup>41</sup> 否則可能會收到紅牌 – 無法出口海產品到歐盟。

“「經過徹底分析，加上自2011年來與泰國政府展開一連串討論的結果，（歐盟）執委會抨擊該國漁業之監控管理與制裁制度的缺點，斷定泰國做得不夠。」<sup>42</sup>

目前，歐盟尚未公佈對於泰國的後續決定。

歐盟在2015年10月1日根據IUU法規第32條：「認定為不合作打擊IUU 非法漁撈的第三國」，發給臺灣黃牌。<sup>43</sup>

“「之所以決定核發黃牌給臺灣，是基於臺灣嚴重缺乏漁業法律架構、制裁制度無法抑止IUU非法漁撈，且並未針對遠洋漁船執行有效的監控管理措施。更甚者，臺灣並未有系統地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規範。」<sup>44</sup>

歐盟透過警告，指出幾項與臺灣漁業活動及監控管理措施相關的疑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sup>45</sup>

表 2：歐盟執委會強調的幾項議題

| 段落 | 評論                                                                                                                                                                                                                                                              |
|----|-----------------------------------------------------------------------------------------------------------------------------------------------------------------------------------------------------------------------------------------------------------------|
| 27 | 2015年1月19日查出臺灣政府核發漁獲證明書的疏失。                                                                                                                                                                                                                                     |
| 42 | 2010至2015年間，至少有22艘漁船涉及IUU活動。                                                                                                                                                                                                                                    |
| 43 | 查獲臺灣漁船「漁豐168號」從事非法漁捕，且未遭到制裁。                                                                                                                                                                                                                                    |
| 44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舉報20艘臺灣漁船違失，其中包括未標示裝備、船上未存放原始文件、漁獲執照過期、沒有漁船監控系統（VMS）、捕鯊割鰭棄身、在海上違法轉載等等。                                                                                                                                                                                  |
| 46 | 無法確切調查第42、43和44段陳述的議題。                                                                                                                                                                                                                                          |
| 48 | 漁獲追蹤能力不足。                                                                                                                                                                                                                                                       |
| 56 | 「臺灣漁船漁獲產品的分析結果，出現下列不一致的情況：漁獲證明書的資料遭到竄改，或是所需資料疏漏、漁獲、主要報單、航海日誌、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統計文件、海豚安全申報、轉運、卸貨及加工、資料與日期等資訊前後矛盾、無法取得在太平洋作業船隻的漁船作業天數機制實際捕撈資料、缺乏沿海國核發的執照記錄、因船隻改名以及未列入歐盟制裁核准機構名單，導致漁船與運搬船出現矛盾、難以理解的貿易模式（例如從大西洋或印度洋捕撈的漁獲在亞洲運送，經過加工，再出口至歐盟），以及加工報單和相關產品收益資訊不齊全。」 |
| 72 | 罰責不足以遏止大型商船藉由違法活動獲利。                                                                                                                                                                                                                                            |
| 74 | 未發展有效之監控管理措施。                                                                                                                                                                                                                                                   |

同時，在歐盟發佈通知約三個星期前，綠色和平的船隻「彩虹勇士號」發現並收集到臺灣漁船「順得慶888號」進行IUU非法漁撈的證據。漁業署在歐盟發佈通知前展開調查，但調查直到歐盟祭出黃牌後好幾星期才結束。順得慶888號不是影響歐盟祭出黃牌警告的因素，但船隻在遭綠色和平揭露後的非法漁業行為，以及漁業署最初的回應（於第五章討論），都反映出業界與政府皆無法有效打擊IUU 非法漁撈。

歐盟於在2016年3月底開始審查臺灣遠洋漁業管理改善情況，評估黃牌狀態。





## 結論

臺灣為全球遠洋漁業強權，擁有強大富有的漁業，為多數海鮮市場提供魚貨。在泰聯和FCF等巨頭企業的協助下，臺灣魚貨，特別是鮪魚，皆會進入全球各地的超市、餐廳和家庭。

遠洋漁業的特性與舊習，加上政府對於海上捕魚的監管能力薄弱，導致臺灣漁船涉及IUU非法漁撈案例層出不窮，且漁船若涉及虐待勞工與侵犯人權等嚴重問題，也都大抵都能夠躲避國際關注。臺灣的立法架構疲弱，加上監控管理措施不佳，導致多年來始終無法解決非法捕魚的問題，進而嚴重破壞環境生態。

歐盟舉黃牌警告，使得臺灣遠洋漁業的情況，以及政府管理不力，都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

© Paul Hilton / Greenpeace

# 綠色和平訪談報告：漁工被打、超時工作而且收入微薄



© Paul Hilton / Greenpeace

“「許多遠洋漁船的惡行都沒有受到懲處，公海上的漁船上很少有觀察員，執法成效亦非常有限。由於許多漁船在海上停留很長的時間，而且轉載漁獲，他們大部分都不受港口國控制。」

( Glenn Simmons 博士 )



近年來，綠色和平越來越關心臺灣漁業的漁工狀況，尤其是外籍漁工的不幸遭遇。臺灣勞工法規讓這些漁工很難受到臺灣法規的保護，在人身安全方面也容易受害。

臺灣有許多負責的漁業業主，以合理良善的方式經營事業。但依照 Seafish 裡報告提到，有大量赤貧又無助的漁工在海上遭受虐待。雖然目前沒有任何系統性分析臺灣漁業的勞工問題與人權侵害的情況，<sup>46</sup>但依國際勞工組織（ILO）與綠色和平臺灣辦公室分析臺灣勞工法規，發現外籍漁工最容易遭受剝削。

媒體報導的偶發案件讓不同形式的剝削證據浮上檯面，像巨洋國際漁業（Giant Ocean）與Erl Andrade 的案件（請見第六章）就是其中兩個例子。除此之外，部份協助外籍漁工的人也揭發侵犯漁工的勞工權益與人權的情況，這種殘忍的對待經常發生，而且往往在非法漁撈中發生，還經常伴隨對環境資源的掠奪。

綠色和平在2014年開始調查臺灣漁船的漁工處境。在過去的18個月期間，調查人員通過對漁工、學術研究人員和工會代表進行訪談，了解漁工的情形。此外，綠色和平也在港口訪查了十幾艘漁船（大部分是鮪延繩釣漁船），以檢視外籍漁工在臺灣漁船上的生活和工作情況。

初步調查過程發現三大問題，這些問題都證實了先前的報導：

- 1. 勞工權益和人權的侵害以及嚴重的肢體暴力在海上時常發生。**
- 2. 根據漁工們和漁工代表的反映，他們面臨的困境是即使提出控訴並出示證據，政府官員仍然不願意調查他們舉報的情況，他們的權利無法被保障。<sup>47</sup>**
- 3. 漁工也揭露了一些涉嫌犯罪行為（像毒品走私）以及IUU非法漁撈，但是他們都不願意透露細節。**

## 漁工的情況

綠色和平訪談的漁工在臺灣漁船或臺灣人經營投資的權宜漁船上工作，不論工作地點是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都見證了他們的故事。他們告訴綠色和平，海上轉載不但經常發生，也因為他們在海上工作的時間長，故往往在海上發生的是虐待和所涉嫌的犯罪行為往往不會被發現，這也讓這些漁工捕撈的漁獲得以順利進入全球的供應鏈。如第三章所述，這一章訪談的漁工所抓的鮪魚和其他魚種大多數都變成美國、歐洲、日本和世界其他地方的餐點。

## 受訪對象

了確保漁工們的安全，我們在這隱匿他們的身份。再者我們也與三位外籍漁工權益的倡議人士和學術專家進行訪談，這些訪談內容讓我們更深入了解外籍漁工在臺灣漁船上的處境。

Bruno Ciceri 神父是《Fishers and Plunderers: Theft, Slavery and Violence at Sea（漁民與掠奪者：海上竊盜、奴役與暴力）》一書的共同作者<sup>48</sup>，曾於1996年至2008年期間在臺灣高雄擔任牧師。他在這段期間曾努力輔導和提倡外籍漁工的權利。

Glenn Simmons 博士是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院（New Zealand Asia Institute）的研究人員。過去六年以來，他一直在調查強制勞動而引起的人口販運以及漁業活動中的人權侵害案件，足跡遍佈世界各地。Simmons 博士有許多漁業勞動的著作，他是漁業專家，也曾在一些政府和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執法單位演講。

李麗華是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的秘書長，多年來她一直在臺灣提倡漁工的權益。她的工作是協助外籍漁工，代表他們進行遊說。

在訪談大量的漁業業者與漁工之後，我們發現，雇用廉價外籍漁工的做法和剝削漁工的經濟活動在這個產業中經常發生。漁工們透露勞雇體制已經明顯崩壞，但是部分業主還是不斷想出一些新的作法和制度來規避責任。有些船東不需親自參與作業，這是他們遇到問題時能夠全身而退的關鍵因素之一。

## 法律責任規避—人力仲介和漁工招募公司的角色

Bruno Ciceri神父曾在高雄居住12年，非常了解臺灣漁業的情況。他說有些臺灣漁業的船主和業主在侵犯外籍漁工的勞工權益和人權時，都可以全身而退。他認為，這是因為目前的法規允許人力仲介和勞工招募公司提供外籍漁工給漁業業主，讓這些人在外籍漁工的母國進行招募，然後要漁工直接登船，所以漁工本人並沒有在臺灣過境，或是沒有合法過境。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如果臺灣政府機關介入或調查因外籍漁工而起的申訴或問題，漁業公司往往會說他們已經支付合理的費用給移工在母國的各種人力仲介，而他們用這種說法就可以蒙混過去」。漁業公司大部分不與外籍漁工簽約，而是與仲介簽約。仲介會規定，漁工登船時會直接先付一小筆錢，等他們合約到期時在一次付清大筆餘款，如果他們提早離船就領不到一毛錢。由於漁工沒有和漁業公司簽約，所以也無法跟漁業公司追討，在臺灣提供外籍漁工的人也不必為剝削和暴力行為負責。」（Bruno Ciceri神父）

“「全球許多遠洋漁船都採用一味降低成本的營運模式，由於他們不受制度與法規控管，所以這樣的運作模式得以持續存在。這樣的情況已不是例外，而是為了特定目的而制定的常規。」據（Glenn Simmons 博士）

“「合約通常有兩個版本，一個是合法版本，另一個是漁工招募仲介提供的版本，而其中的條款與合法版本的內容牴觸」。」（李麗華）

漁工招募公司和仲介身為中間人，經常隱瞞漁工對自身處境的抱怨，讓臺灣的漁業公司遠離欺壓和剝削漁工的傳聞。他們將漁工的部分薪水放進自己的口袋，漁工的大部分薪資往往被他們占為己有，但他們提供的保障卻非常少。

“「外國漁工的境外雇用是一個灰色地帶，政府無法監管境外仲介和漁業公司，而在境外雇用的漁工亦無法享有臺灣國內勞工法規的保護。此外，漁工通常是在第三國簽約，所以臺灣國內勞工法令也無法加以規範。如果臺灣政府無法監管雇用條件，雇主基本上可以為所欲為，通常會對員工的薪資和基本權利上下其手。漁工合約大多在第三國簽訂，所以臺灣國內勞工法令也無法加以規範。在無法監管雇用活動的情況下，雇主就可以任意妄為。」

“「對於境內簽約的漁工而言，即使他們受臺灣勞工法規的保護，合約上又有明文規定，但由於這些法規目前仍然沒有辦法落實，所以雇主違約的現象非常普遍，已經變成業界的常規了。」（李麗華）

“「合約到期以後，我再次來到臺灣，這次以國內漁工的身分受雇。我覺得外籍漁工以國內勞工的身分受雇比較好，因為有法規保障還有基本保險。但是，由於我們不懂臺灣勞工法規，所以臺灣仲介還是佔我們便宜。舉例來說，他們會超收仲介費和住宿費。」（SU\*，印尼籍，34歲）

“「我們停泊的時候，船長說：『我們抓的很多鮪魚有挫傷，所以無法出口。』我看到一些鮪魚有挫傷在流血，但不是全部的鮪魚都這樣。他們指責我，要我負起全責，我因為語言隔閡無法為自己辯解。」





“

卸下漁獲後，老闆要我和其他人兩個人回家。我跟他討薪水，老闆說薪水已經匯到印尼，所以他沒有帶錢來。當我回到我們在印尼雅加達的公司時，他們說沒有收到完全沒收到錢，一毛錢也沒有。其他 9 個人跟我有同樣的遭遇。

“

我們只是想拿到自己應得的（薪資）。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對我們？」（KN，印尼籍，35 歲）

“

「一般來說，雇用外籍漁工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國內雇用，另一種是境外雇用。雖然國內雇用的外籍漁工理應受『就業服務法』，而境外雇用的外籍漁工受『臺灣漁船船主在國外雇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保護，但是執法成效不彰。很多雇主違反合約規定，由於這個情況太過普遍，大家開始覺得這種違法又惡劣的勞資關係才是正常的。」（李麗華）



© Jiri Rezac / Greenpeace

## 海上漁工問題重重

由於漁業的工作性質，許多漁工都是在離岸數百哩的海上遭受惡劣對待，而海上的轉載則加重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轉載時，不同船隻的船主與業主之間可以交換船員。船員在海上一次就要待好幾個月，沒有政府機關加以監管，因此一旦發生問題，漁工就投訴無門，尤其是非法漁工。

“

「即使合法的漁工都會被剝削，非法漁工的處境可想而知。這是一個秘而不宣的問題，政府和法規無法保障他們的工作條件，所以所有問題都不為人知。」（李麗華）

## 海上暴力

我們訪談的許多漁工都曾抱怨海上的肢體暴力行為，輕則拍打後腦或胸部、重則用武器痛毆甚至開槍。根據訪談樣本，船長或輪機長（通常是臺灣人）往往是施加暴力的人，大多數受害者都是外籍漁工。

“

「（這些漁工）告訴我們在船上工作的艱辛，他們表示，所有剛開始工作的新進漁工都會被船長毆打。其中一位告訴我們，船長已經毆打他很多次……船上的環境非常孤立無援，漁工必須在非常狹窄的空間工作，所以被暴力相向的機率就更高。如果外籍漁工沒有被殺掉，死的就是船長。」（李麗華）

“

「我剛開始不知道怎麼捕魚，所以我常被船上的主管打耳光，那一年我被毆打五次。」（S\*，印尼籍，34歲）

“

「我曾遭受暴力對待，我想那是因為語言問題和彼此的誤解。船長以前會毆打我，拿東西砸我。這個船長攜帶一把空氣槍作為武器，他用塑膠子彈打我們的時候真的很痛。當我的同事和我犯錯時，船長會拿空氣槍打我們的臉和身體。當我們



向仲介反映這樣的憂慮時，仲介卻站在船長那一邊。我們也向警察表達我們的憂心，但是卻沒有下文。這個情況持續了兩個月。」（CK\*，印尼籍，37歲）

“「很多大型延繩釣漁船上有武器，我有一位來自爪哇的朋友G\*，2009年在巴拿馬附近被臺灣延繩釣漁船的船長槍擊。當我們向警察舉報時，他們沒說沒有證據，所有證據都消失了。自從我開始在這個地方工作後，我曾聽過或目睹30位漁工死亡。」（CK\*，印尼籍，37歲）

“「在那艘船上工作真的很可怕。我們犯一點小錯或稍微遲到的時候，他們就會毆打我們，毆打全部的人。我們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他們會拉扯並毆打我們，用腳踏車氣筒把我們的頭打到流血。船長會攜帶大量的傢伙來打人。有一位越南漁工在吃飯時犯了錯，船長就打他，把他的手腳打斷才停下來，連他的頭也打破了。我很樂於工作，我們都必須工作，快快樂樂地善盡職責。但是如果你上面的人毆打你，不把你當人看，把你當畜牲對待呢？我們每天早上5:30就要起床工作，在捕漁工作區工作到下午2:30，然後小睡2到3小時，再起來輪下一班。第二次出航時換了船長，工作就更辛苦了。我們完全沒有假日，即使態度順從還是動輒得咎，他還是用力毆打我，有時候我保持沉默，畢竟我還是要賺錢餬口，養活自己和遠方的家人。為那個船長工作期間，我們連一天都沒休息，不管有沒有魚，我們都在工作，一點休息時間都沒有。即使漁船已經靠近港口，我們還是在工作，這就是我們在海上那五個月的情況。」（BS\*，印尼籍，35歲）

“「我剛上船的時候，因為之前沒在船上工作過，所以暈船了。我們開始架網的時候，我還在暈船。船長來找我，說我必須繼續工作，但我需要休息而且很不舒服，所以我不想工作。他們把魚拖上來以後，我在睡覺，船長進入我的房間，他拍我的腳把我叫醒，我一坐起來他就打我。隔天早上他處罰我，不讓我進船艙，讓我在大太陽底下曝曬到中午，然後又打我，不讓我吃飯喝水。從此以後，他們不准我在船艙裡睡覺，我必須睡在後面的浮筒旁邊。」（BH\*，印尼籍，32歲）

暴力行為不只在海上發生，李麗華告訴我們，當地一位政治人物因為她介入他和僱用漁工之間的紛爭而暴怒。

“「我處理過一個案件，對象是一位民選的民意代表。（這位民意代表）帶了一根鐵棒，看起來想打人，但我不知他想打誰。他爬上我們以前租房的樓梯，手上拿著那一根鐵棒，（漁工）仲介就在樓下大聲敲門，所以我報警。警察上樓來一看到那位（民意代表），竟然跟他打躬作揖……當時那移民工藏在3樓，經過一番協商之後，我下樓來，看到警察和那位（民意代表）正在喝茶。」（李麗華）

## 漁工受虐

除了海上暴力之外，以食物和各種名目的服務為由扣薪，是漁工面臨最常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基於這樣的原因，漁工賣力工作卻只領到非常微薄的薪資。

漁工提到的情況包括他們的仲介或船長沒有定期發薪、欠下債務、薪水少得可憐、薪資因為超收費用而大幅降低以及生活環境極度惡劣。很多漁工說他們有時一天工作長達22小時，而且長達數個月。

“

「我在國外簽署雇用合約，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一艘捕撈鮪魚和鯊魚的延繩釣漁船上工作，當時每天平均工作 17 個小時。初次出海工作，我就在海上待了一年，當時薪水是一個月120美元。」（S\*，印尼籍，34 歲）

“

「由於匯款程序的關係，剛開始的時候我們薪水很少，大家都一樣。他們會把錢付給臺灣的仲介，臺灣的仲介再付給印尼的仲介，然後我們才拿到錢。薪資明文約定是 400 美元，但我們只拿到 170 美元。當漁船老闆破產必須賣掉所有船隻時，我們工作一年半的薪資全部歸零，一毛錢也沒拿到。我們到印尼駐臺北的代表處陳情，可是他們根本不理我們。所以我們去找仲介，老闆在（印尼）三寶瓏市，在臺灣的人跟我們說他開的公司經常倒閉。我們最後發現他雇用數百個人，沒有一個人領到薪水。代表處的人也說很難找到他，說他就像蛇一樣（狡猾）。印尼有數百個仲介都像這家公司一樣非常的不清楚」（ND\*，印尼籍，36歲）

“

「我在一艘延繩釣漁船上工作，主要捕捉鯊魚，我是一個境外雇用漁工，在這艘船上已工作 9 個月，我們每次在海上工作時，通常一天工作 22 個小時。

我已經 4 個月沒拿到薪水了，雖然我簽的合約規定月薪是 300 美元，但是我只拿到前三個月的薪水，而且每個月月薪只有 100 美元，這是因為是仲介跟我收護照和保險費用。

我的孩子 生病了，太太沒有工作，我寄的錢全部都用來償還欠鄰居的錢，我現在真的很慘。」（SR\*，印尼籍，31 歲）

“

「我已經7個月沒拿到薪水了，打電話回家都覺得很丟臉，我已經 7 個月沒寄錢回家支付生活費和孩子的學費。每次家人哭著問我何時能寄錢回家，我都覺得很絕望。我試著向駐臺北

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求助，但是他們沒辦法幫我，因為我是在境外受雇。」（BM\*，印尼籍，40 歲）

“

「捕魚的時候，我們會從晚上6點工作到隔天早上，有時候魚很多，工作時間就更長，我曾經連續工作29個小時。就算受傷了，我們還是需要工作，即使傷勢嚴重也一樣，只不過不必在甲板上做事。除此之外，我們出事的時候要自掏腰包，他們沒有提供任何保險，而且沒做完工作就沒飯吃，我們總是不停工作。進港時我們不能下船，有一道門讓我們無法離開。這就像監獄一樣，而我們是名符其實的奴隸。」（BS\*，印尼籍，35歲）

許多遠洋漁船的外籍漁工告訴我們，他們每天工作17-22 個小時。

遠洋漁船上的漁工一般月薪是 300 美元。

300 美元 / 30 天

10美元 / 1 天

10美元 / 20 小時

**0.50 美元/ 1 小時**

更糟的是，像SR\* 這樣的漁工會被人力仲介強迫扣薪；

100 美元 / 30 天

3.33 美元 / 1 天

3.33 美元 / 22 小時

**0.15 美元/ 1 小時**





© Tim McKinnel / Greenpeace

## 海上的生活環境

臺灣延繩釣漁船的生活環境有的狹窄、有的骯髒、有的甚至惡臭污穢。船員在船上用的淡水要靠配給，廁所沒有門，有時候就在擁擠的床鋪旁邊，所以衛生品質堪憂。漁工也說他們的食物和飲水不足，有時候甚至被迫吃魚餌，這讓他們的情況雪上加霜。飲食不良再加上動輒20個小時以上的苦工，造成意外不但頻繁發生，而且無法避免。

“

「有些漁船住的地方真的很糟，漁工睡覺的空間大多非常小而狹窄。這些地方很髒，通常靠近引擎，而且非常臭，常常被引擎排出的廢氣嚴重汙染。就我所知，對船長和船上的高級幹部而言，漁艙比船員住的地方重要得多。這說明了死魚比船員本身更重要也更有價值。」（Bruno Ciceri 神父）

“

「我從1997年開始捕魚，從第一次來臺工作以來一直都是國內雇用身分，已經在這裡13年了。我過去在臺灣工作時曾遭受虐待，但次數並不多。現在我在一艘狀況很糟的漁船上工作，我認為以這艘船的狀況來說，根本不該出海捕魚。這是我第一次覺得我的工作環境很糟，有時候我甚至沒有水可以沖澡，我的手也因為骯髒的環境而感染，但我覺得這種情況只發生在臺灣，在我去過的其他國家，像日本，這種事從來沒發生過。」（ST\*，印尼籍，41歲）



© Tim McKinnel / Greenpeace



© Tim McKinnel / Greenpeace





© Alex Hoffer / Greenpeace

## 非法漁撈和其他犯罪活動

我們訪談的漁工有時候不願意談及他們進行的漁業活動，他們知道這是違法的。然而大部分都承認，割鰭棄身和其他IUU在海上經常發生，而且海上轉載往往助長了這些行為。

“「決定是否捕鯊的人是船長，有時候他會告訴船員不能抓，但是如果我們不小心抓到，鯊魚也死了，我們就會把鰭割下來。即使鯊魚還活著，我們照樣割鰭。我們沒有常常捕鯊，但是臺灣人很聰明，如果鯊魚的肉很少，割完魚鰭後就會丟掉魚身。過去並沒有任何禁令，所以我們抓了鯊魚之後，就會把魚鰭賣掉，收錢的通常是船長。魚鰭都放在一個箱子裡，然後在海上卸下，所以我們靠岸時，魚鰭就不在船上了。這麼一來，即使有任何檢查，也找不到證據。事實上，魚鰭在這之前就已經交給取貨的船隻。這就是漁人的欺騙手法。」（TT，印尼籍，25歲）

據傳有臺灣漁船從事犯罪行為，如毒品和其他走私活動。

“

「臺灣有很多漁船是黑道經營的，我曾經在這種船上工作。他們從中國和菲律賓走私香菸、海洛因和古柯鹼。當時那是合法漁船，但是和黑道共同經營。我們透過海上轉運走私東西，母船（臺灣延繩釣漁船）通常會到菲律賓去取毒品，一旦母船離開菲律賓，許多小型延繩釣漁船會把毒品拿到自己的船上，然後運回陸上。這樣的轉運活動每兩三天一次，每次每個船員可以拿到臺幣5,000元到8,000元。」（BK，印尼籍，37歲）

BK的情況絕對不是個案。聯合國毒品犯罪預防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在2011年的報告中指出，漁船容易被用來走私毒品和武器，很適合用來作為母船與補給船間接濟的對象，這份報告還提到了一些走私活動。<sup>49</sup>2015年，檢方在高雄查獲毒品走私，價值超過一千一百萬美金的安非他命藏在冷凍的鮪魚腹中，逮捕三名臺灣公司的員工。<sup>50</sup>

## 非法漁撈、未通報及未經規範的漁業活動和漁工權利之間的共生關係

我們的受訪者深信，漁工受虐待和非法漁撈之間有著密不可分、互為因果的關係。在法規鬆散而且執法不力的漁業環境中，貪婪和獲利將永遠踐踏人權，凌駕於永續發展之上。

非法漁撈和侵害人權的行為之所以會發生，是漁業公司可以透過這些方式賺更多錢。當外籍漁工從事非法漁撈時，他們就更容易受害，而且他們幾乎不可能冒險舉報漁船的非法活動。許多非法漁撈都是遠離陸地、在遠洋進行，漁工也沒有舉報這種活動的管道，所以只要少數漁業公司有利可圖，非法活動就會持續。

“「非法漁撈和漁船上的勞工剝削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Glenn Simmons 博士）

“「據我所知，非法活動有一就有二。我的意思是說，外籍漁工的工作性質和遭遇困難或虐待時無法向外求助的事實，造成他們容易受害，並且大量從事非法漁撈。」（Bruno Ciceri 神父）

“「傳聞指出，一味降低成本的營運模式與非法漁撈，和臺灣漁船上的漁工剝削之間呈現互為表裡的關係，這樣的模式喜歡使用狀況較差的漁船、進行非法漁撈、魚目混珠造假海鮮、掠奪環境資源，尤其苛求漁工。」（Glenn Simmons 博士）

## 問題所在

即使法令規定持續修訂，在臺灣漁船上，漁工的實際處境與待遇幾乎沒什麼改變。

“「我在 [高雄] 的12 年之間，我認為漁工的處境並沒有實質改善，雖然有一些微小的進展，但是 12年 過去了，實際上漁工還是遭受同樣的對待。我一直都跟漁業人士保持聯絡，我知道當年我在高雄發生的情況現在依舊不斷重演，除了法規的改變以外，一切都是老樣子。」（Bruno Ciceri 神父）

由於捕魚的工作很辛苦，很少臺灣人想要成為漁夫，這表示越來越多的臺灣漁船會從其他國家持續引進漁工。

“「但是大家心知肚明，漁工權利的維護對漁業署而言無關緊要。」（李麗華）

“「漁工剝削的現象非常普遍，而我認為仲介制度是主要的原因。雖然漁工招募與仲介制度正是傷害、虐待與剝削外籍漁工的元兇，但大家似乎並不想認真改變這樣的制度。我認為，臺灣政府並沒有真正改革這個制度的動力，因為在這方面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會對經濟造成衝擊。繼續靠漁業活動繼續賺錢的公司也不會真心想要改變這個制度。你要知道，很多人靠這個產業賺進大把銀子，任何制度上的改變都會讓他們的荷包縮水。沒人想少賺一點錢，所以除非發生大事，否則漁工的剝削和相關問題會一直持續下去。」（Bruno Ciceri 神父）





## 改變的機會

本章描述的活動和作為在臺灣漁業好像已經根深蒂固，政府機關似乎都未能關注。光是法規的修訂無法帶來真正的改變，產業文化、主管機關和政治權力版圖需要徹底改變，改革才能落實。

“

「我真的認為，臺灣漁業目前缺乏進行改革的政治意願。這個產業為臺灣賺很多錢，對於現行經營模式的任何改變都可能造成一些金錢損失，至少短期上而言是如此。」

“

沒有政治人物想為此負起責任，而且我認為很多有影響力的漁業界人士也一定會阻止這種事情發生。就算真的進行改革，我之前談到的漁業問題也不會解決，除非體制發生重大改變，特別是為臺灣漁業招募漁工的人力仲介。」（Bruno Ciceri 神父）

本章內容提及一些漁工的訪談，他們捕撈的鮪魚和其他魚類當然變成了美國、歐盟、英國和亞太地區的食材和餐點。

海上轉載和來源不明的供應鏈，讓消費海鮮的國家對海上的惡行一

無所知，政府無力監管違法業者的行為，使非法魚貨進入海鮮的供應鏈、購買的國家甚至一無所知的消費者手上，這樣的情況會在下一章進行說明。

## 現場直擊



© Paul Hilton / Greenpe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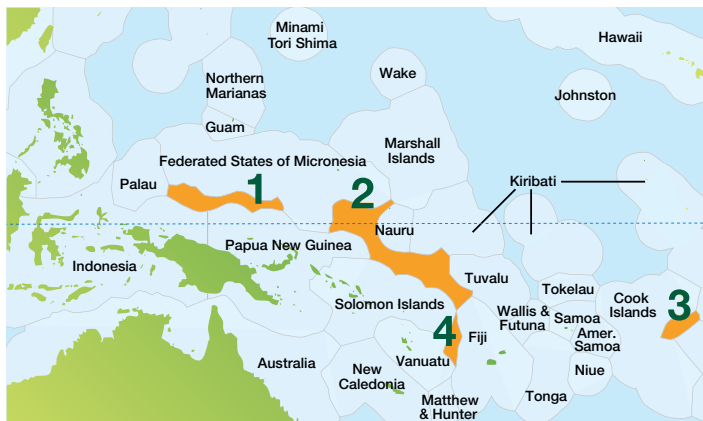


## 順得慶 888 號

在鮪延繩釣船「順得慶888號」的案例中，我們看到即使是本意良好的立法，在施行、監管與執法層面上也不免會有落差。「順得慶888號」是一艘全新的漁船，理應成為臺灣漁業的全新模範。沒想到，「順得慶888號」的種種非法行為，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現行法令之不足，也凸顯了訂定新法與有效執法的重要性。

## 事件始末

- 2015 年6月27日：「順得慶888號」離開臺灣
- 2015年7月6日：停靠帛琉，加入六名印尼籍船員，皆透過印尼仲介公司僱用
- 2015年7月9日：在1號袋狀公海捕魚



- 2015年9月9日：綠色和平「彩虹勇士號」將臺灣籍鮪魚延繩釣漁船「順得慶888號」列為觀察船隻。「順得慶888號」在2014年建造，2015年4月剛獲臺灣政府核發漁業執照。船長表示，這是該船第一次出海捕魚

**世界標準時間（UTC）02:39，位置南緯00° 46'，東經159° 50'：**綠色和平「彩虹勇士號」派出的直升機發現「順得慶888號」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附近太平洋公海海域，放下釣線捕魚。

**UTC 05:34，位置南緯 00° 43.855'，東經 159° 53.763'：**彩虹勇士號目擊船隻漂流中，船長允許綠色和平工作人員登船。



綠色和平向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確認後，確定該船隻的船名與呼號均未出現在兩個機構的許可名單上，隨後通知臺灣漁業署「順得慶888號」未經許可在該海域捕魚。後經漁業署與WCPFC互相確認與澄清，證實因文書作業疏失，導致2015年4月已獲臺灣與WCPFC捕魚許可的「順得慶888號」沒有出現在白名單上。

## 綠色和平登船觀察

### 漁獲日誌

在徵得船長同意後，綠色和平登上順得慶888號，進行一系列的訪談與觀察，發現漁獲日誌記載、魚艙內實際漁獲，以及船長口中所述捕撈情形，均有所出入。

順得慶888號當時已經在1號與2號袋狀海域捕撈大約兩個月，時間頗長，因此漁獲日誌所記載以及魚艙內的實際漁獲量，都顯得不合理。

| 物種   | 漁獲日誌記載數量 | 漁獲日誌記載總重<br>(公斤) |
|------|----------|------------------|
| 大目魷  | 28       | 840              |
| 黃鰭魷  | 87       | 1,740            |
| 雨傘旗魚 | 14       | 210              |
| 旗魚   | 5        | 150              |
| 劍旗魚  | 1        | 30               |
| 鬼頭刀  | 10       | 50               |
| 長鰭魷  | 6        | 90               |
| 鯊魚   | 3        | 55               |

以兩個月的捕撈來說，以上日誌記載的漁獲量顯得過少而不合理，因此綠色和平懷疑該船隻可能有海上轉載行為。「順得慶888號」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軌跡如圖\*<sup>52</sup>

此外，漁獲日誌所記載的鯊魚漁獲量，不符合冷凍魚艙中的鯊魚實際重量，此情形已經違反WCPFC與臺灣法律的規定。

## 臺灣的國際法律責任

臺灣（以中華臺北登記）是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的會員。WCPFC是一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WCPFC透過養護管理措施（CMMs）管理本海域。CMMs代表的是有強制力的養護與管理措施決議。其宗旨為：

“

「尋求方法解決公海漁場管理的問題，這些問題的肇因包括捕撈未管控、過度資本化、漁船產能過剩、漁船轉籍以迴避規範、漁具選擇不足、資料庫可信度不足，以及高度洄游性魚種養護與管理方面多邊合作不足。」<sup>53</sup>

### 轉載

WCPFC 在 CMMs 2009-6 第34條<sup>54</sup>中，明文禁止在公海無許可轉載：

34.公海海域不得轉載，除非有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根據第37條規定，判定該 CCMs 所負責船隻若無法在公海海域轉載則無法運作，並且通知本委員會。

「順得慶888號」本次出海時間已兩個月餘，漁獲日誌所記載的漁獲量與船艙內的實際漁獲卻不多。綠色和平見到如此情形，便詢問「順得慶888號」船長該船是否有轉載行為。船長起初宣稱該船離開臺灣後沒有任何轉載行為，但在進一步詢問後，船長卻承認曾在四天前轉載部份漁獲。談話內容皆有錄影，以下為逐字稿。<sup>55</sup>

綠色和平：你有轉載漁獲嗎？

船長：有……呃，沒有。友船要回去（臺灣）拜拜，所以我請他們一點帶回去。

綠色和平：大概帶多少？

船長：大概4噸多（不太清楚）。

綠色和平：14噸？

船長：是4噸。

有船員表示除了船長承認的那次轉載外，在海上還有兩次轉載。

船長拒絕告訴我們他將漁獲交給哪一艘船，但是這艘轉載船已經違反WCPFC與臺灣的法律規定，應該進行完整妥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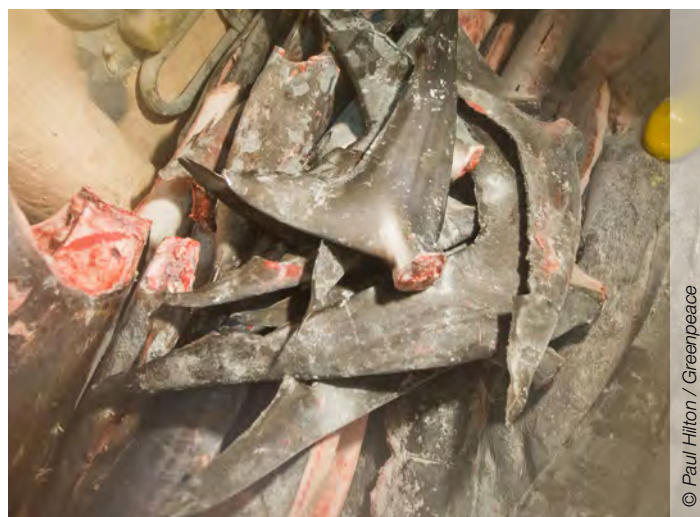


臺灣《漁業法》第40-1條：

「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其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管理措施定之。」

綠色和平將此次疑似轉載事件通報臺灣政府，並建議臺灣政府與WCPFC合作，根據漁船監控系統（VMS中該船的軌跡，判斷該船是否有從事轉載的證據。

雖然最後漁業署判定「順得慶888號」未經核准海上轉載，但我們無從得知政府是否追查與懲處「順得慶888號」漁獲的轉載對象。



## 割鰭棄身

「順得慶888號」的漁獲日誌顯示該船捕獲三條水鯊，總重55公斤。這個數字與綠色和平人員在魚艙中發現的漁獲量完全不符合：

- 九具鯊魚體，其中只有一具鰭連身。
- 九具魚體中的三具，總重已達100公斤。三袋鯊魚鰭（包括尾鰭、背鰭與其它魚鰭），總重95-97公斤（見圖）。
- 袋中有42片鯊魚尾鰭，顯示該船至少實際捕獲42條鯊魚。

| 實物證據     | 「順得慶888號」漁獲日誌（2015年9月9日） | 「彩虹勇士號」船上觀察（2015年9月9日） | 「巡護9號」（海巡署）檢驗（2015年9月17日） |
|----------|--------------------------|------------------------|---------------------------|
| 魚體數      | 3                        | 9（其中1具鰭連身）             | 5（全數鰭連身）                  |
| 魚體重量（公斤） | 55                       |                        |                           |
| 鯊魚鰭（公斤）  |                          | 95-97                  |                           |
| 鯊魚鰭（片數）  |                          | 662                    | 110                       |
| 鯊魚尾鰭（片數） |                          | 42（代表至少42條鯊魚）          |                           |
| 臂鰭       |                          |                        | 104（代表至少52條鯊魚）            |

## 漁獲日誌造假

為辨識魚艙中鯊魚的種類，綠色和平拍照紀錄在船上時看見的魚體、尾鰭與其它魚鰭，並尋求國際專家協助指認。

除了船隻漁獲日誌所列的大青鯊之外，專家還辨識出數種其它鯊魚，包括：

- 黑鯊（中西太平洋禁捕漁種）；
- 紅肉丫髻鯊（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二物種）；
- 馬加鯊。



圖\*圖1有12片背鰭，經專家指認包含黑鯊（*Carcharhinus falciformis*）與紅肉丫髻鯊（*Sphyrna lewini*）。<sup>56</sup>

綠色和平發現「順得慶888號」抵達初次卸魚點前，船上的鯊魚鰭重量已超過鯊魚身重量的5%<sup>57</sup>，因此確定「順得慶888號」已經違反WCPFC鯊魚鰭處理規定和臺灣鰭不離身法規。



圖\*經鯊魚專家Lindsay Marshall分析，辨識出兩片黑鯊（*Carcharhinus falciformis*）胸鰭（左）與兩片大青鯊（*Prionace glauca*）胸鰭（右）。



## 漁業署調查

臺灣漁業署在9月10日針對綠色和平行動發佈新聞稿，表示綠色和平「侵犯臺灣管轄權與國際法」。<sup>58</sup>

漁業署在批評綠色和平前與「順得慶888號」船主有何聯絡交流，無從知曉。但綠色和平上船前已獲得「順得慶 888號」船長同意，有無線電通訊紀錄為證。漁業署宣稱將會自行調查此事。

在綠色和平寄送「順得慶888號」的觀察報告後，漁業署派出海巡署船隻登上「順得慶888號」檢查。

臺灣漁業署反應相當迅速，發了兩份新聞稿，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1. 2015年9月10日：初次反應，表示綠色和平「侵犯臺灣管轄權與國際法」。<sup>59</sup>
2. 2015年9月21日：「經巡護9號於9月17至18日檢查發現，該船上留有總漁獲約10.4公噸，其中黃鰭鮪約5.4公噸，大目鮪約2公噸，與該船填寫之漁獲日誌（作業情形紀錄表）所登載數量差異極大；又鯊魚漁獲部分僅魚體有鰭綁身5尾，其餘魚鰭有未綁身之胸鰭1片、背鰭1片、尾鰭4片、臀鰭104片（一尾有2片），因肉身與魚鰭數量不符，顯有將鯊魚漁獲割鰭棄身；另該船涉嫌未經核准在海上轉載漁獲物等違規行為，該署斷然勒令該船立即停止作業直航返回臺灣，並協請巡護9號監護回臺，俾詳細進一步調查，釐清該船違規事項，依相關漁業法規追究其違規行為責任，以落實管理。」<sup>60</sup>

## 調查結果與裁罰

2015年10月23日，漁業署依據初步調查結果，吊銷「順得慶888號」和船長漁業執照八個月，船東遭罰款臺幣15萬元。

兩週後，漁業署發佈調查結果，表示「順得慶888號」未經核准在海上轉載漁獲，作出以下裁罰：

- 沒收鯊魚漁獲；
- 吊銷漁業執照12個月。<sup>61</sup>

可惜的是，漁業署的調查似乎並未發現違法捕魚或其它轉載的證據，也似乎沒有找出可能涉入轉載的其他漁船與人員。

## 綠色和平調查與漁業署失職

在海上與「順得慶888號」相遇事件後，綠色和平針對該船隻活動進行獨立調查，希望能讓漁業署針對「彩虹勇士號」提供的IUU非法漁撈證據所作出的回應，有個正確的評價。

綠色和平能夠理解政府政府在對抗IUU活動時所面臨的困難，特別是公海海域遼闊範圍所構成的挑戰。可是要克服這些困難，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漁業署這樣的官方機構在面對IUU活動時，必須進行確實、深入的調查，妥善追蹤所有合理的偵查方向，找出涉案人員，有必要時進行裁罰。

有關「順得慶888號」的行蹤最重要的證據是VMS資料。綠色和平無法取得這份資料，但是漁業署一定擁有「順得慶888號」的完整位置紀錄，包括航程中曾經靠近過的船隻。

因此，綠色和平採取了以下調查方法：

1. 與部分「順得慶888號」船員進行回顧訪談
2. 分析AIS資料
3. 獨立檢視鯊魚鰭證據
4. 針對漁業署調查結果與綠色和平所蒐集證據，進行比較分析

## 船員訪談

「順得慶 888 號」回到臺灣東港後，綠色和平調查人員與少數組員進行訪談，並予以錄音。<sup>62</sup>

綠色和平在訪談中得到以下資訊：

1. 在綠色和平登船前：
  - 「順得慶 888 號」至少在海上轉載兩次，將多種魚類（包括鯊魚）裝卸到其它船隻上；
  - 船長偶爾會關掉 AIS 系統，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的經濟海域中違法捕魚。
2. 在綠色和平登船後、臺灣海巡署登船前，船長有以下行為：
  - 安排將魚類（包括鯊魚）轉載至另外一艘船上。不但「順得慶 888 號」的漁獲轉到該船，該船上的漁獲也部分轉到「順得慶 888 號」上。
  - 下令將鯊魚體倒入海中。

以上證據，有些只要比對漁業署所記錄的漁獲與「彩虹勇士號」紀錄的漁獲即可驗證，因為兩方的紀錄有很大落差（見表\*）。然而，截至本報告發表時，漁業署仍未索取綠色和平所收集到的任何資料或證據，以協助或佐證其調查。

此外，VMS 資料也可以用以驗證船員所述「順得慶 888 號」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海域捕撈、額外三次轉載的情形，也可用以辨識其它涉案船隻。

除了 IUU 相關的違規行為外，船員提供的口頭證據顯示船長涉嫌在漁業署檢查前卸下船上漁獲，以破壞漁業署針對該船隻 IUU 非法漁撈的調查。漁業署若有確實調查，應該能比對綠色和平的檢查紀錄、分析 VMS 資訊。

臺灣法律禁止妨礙偵查，《漁業法》第 65 條第七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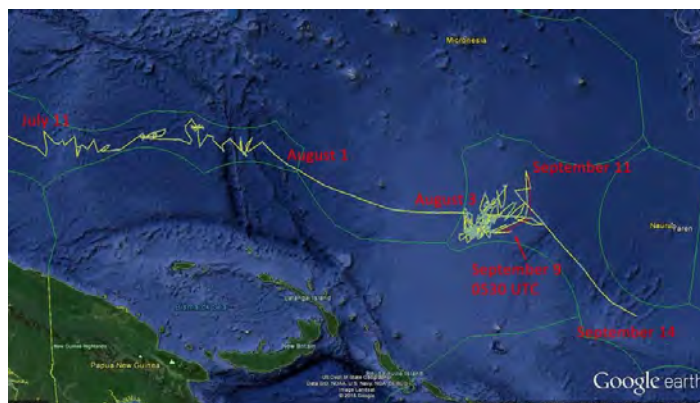
### 第 6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 關閉 AIS

綠色和平綜合、分析 AIS 資料，追蹤「順得慶 888 號」的航程，並在 Google Earth 上畫出其軌跡（見表\*）。



— 箭頭指出 1 號與 2 號袋狀公海等

雖然此資料有其用處，但 AIS 裝備與 VMS 系統不同，在海上很容易就能關機。綠色和平針對「順得慶 888 號」所蒐集的資料顯示，該船隻的 AIS 在綠色和平登船前後，都有被關掉一定時間。



---

## 結論

「順得慶888號」初次出海，本來有機會成為一個新的楷模，代表臺灣成為一個負責任的遠洋漁業強權。結果卻完全相反，該船隻進入太平洋後，船員指稱該船在公海進行IUU非法捕撈，後來又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領海中捕撈，違反了各種法律、公約與國際協議。此外，臺灣政府的回應顯示問題不只是「順得慶888號」單一船隻的行為，而是漁業管理系統性的問題。

事件發生至今已經近七個月，綠色和平也提供了大量的證據。然而現在：

- 調查過程不透明，無從了解漁業署進行了完整的調查；
- 沒有針對其他涉及非法轉載的船隻進行調查與裁罰；
- 無從了解「順得慶888號」的行為是個案還是普遍現象，也無從得知船主與其相關產業是否有共犯；

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還有人沒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綠色和平揭露出明目張膽的非法捕魚與割鰭棄身行為，漁業署首次大魄力押船回港調查並依現行法令處以最重的懲罰，但仍有謎團未解，顯示調查仍有遺漏。雖然召回「順得慶888號」調查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但證據顯示「順得慶888號」密謀妨礙海巡署的檢查（包括關掉 AIS、轉載漁獲），而台幣15萬元罰款卻顯得不痛不癢，加深了臺灣漁業不受規範、執法能量有限與部分業者利用規管不確實而大鑽漏洞的印象。

監控與管制遠洋漁業，需要投注巨大財力與物力<sup>63</sup>，所以政府接獲IUU非法漁撈的證據時，一定要徹底清查。

「順得慶888號」事件對臺灣來說是難得的機會，可以向臺灣的漁業公司與全球鮪漁業證明，臺灣已經準備好成為一個負責任打擊非法漁撈（IUU）活動的漁業強權。結果相反，證據顯示漁業署的調查僅是消極、不完整的表面工夫。臺灣的法令鬆散、管制不

足，違規、犯罪的行為可以忽視或掩飾。若再不改善，犯罪儼然成為臺灣漁業的成功之道。

這個案例中，非法轉載與鯊魚割鰭棄身的行為確鑿，然而制度卻無法防止受牽連的鮪魚漁獲進入全球供應鏈。

## 臺灣漁船上的人口販運及漁工虐待案例



過去十年來，有好幾份報告先後聚焦漁業侵犯人權、強迫勞動與從事人口販運的程度。<sup>64</sup>然而主流媒體卻只在過去12個月以來，格外關注這些議題。美聯社、紐約時報和衛報早已報導漁民及工廠員工在從事漁業時遇害、遭到奴役和剝削的悲慘新聞，泰國尤其受到注目。<sup>65</sup>從這些事件共通的線索，可以看出「招募」或仲介機構在虐待情事中扮演的角色。

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UNODC）如此描述仲介機構的角色：

“「仲介機構可橫跨各大地理區及各部門，在協助勞動市場供需上，擔任依法行事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中特別之處，在於他們通常能幫助想在外國尋找工作機會的勞動者採取行動。然而，施虐侵權的招募行為似乎在全球各地都相當猖獗，而這類行為看似也和人口販運大有關係。」<sup>66</sup>

來自東南亞的研究也重申以上看法，並且進一步指出到外地工作者，特別是出國就業者，最容易受到剝削及虐待。<sup>67</sup>

美國國務院在《2014年人口販運報告》中，間接提及問題的規模，並引用一項說法，指出可能有高達十六萬名外籍勞工在全球各地的臺灣漁船工作。<sup>68</sup>2015年的人口販運報告報告進一步指出外籍勞工可能被索取「過份高昂的仲介費，導致他們債臺高築，仲介或雇主進而利用這點當作強迫的手段」。此外，外籍勞工可能也曾遭到非法販運，被送往臺灣漁船工作。

雖然問題的規模與普遍程度顯而易見，政府卻始終沒有針對臺灣漁船的人口販運犯行逮捕或判決任何人犯罪。<sup>69</sup>

下列兩起個案研究將焦點擺在問題的規模、可能引發的重要影響，以及臺灣司法單位顯然怠惰無為，不願解決問題的態度。



## 人口販運 – 巨洋案

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NGO）和地方政府在2011年底，都注意到柬埔寨出現規模龐大的人口販運案件，這起案件隨後通稱為「巨洋案」。

巨洋國際漁業（巨洋）為臺灣與柬埔寨聯合仲介機構，由臺灣人負責營運。<sup>70</sup>巨洋在2010年前於柬埔寨成立，向柬埔寨勞工局註冊在案，交付1萬元保證金，宣稱其經營目標為「招募並派遣柬埔寨人民至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及科威特工作」。<sup>71</sup>

### 聯合國引述多項涉嫌人口販運的指標。

可能遭到非法販運的跡象包括：

- 發現人員行動受到控制的跡象
- 出現看似遭到攻擊所受的傷
- 工時超長
- 無法獲得醫療
- 認為自己遭到債務約束

許多相關機構和當地NGO接獲柬埔寨漁工家屬提出的一連串抱怨，指稱漁工受雇於巨洋後遭到陷害或失蹤，便著手編輯資料並收集證據。巨洋顯然招募柬埔寨人上漁船工作，然而卻不是送到名單上的國家，而是把人送往南非、塞內加爾、斐濟和模里西斯。<sup>72</sup>

2012年5月，柬埔寨政府為遏止人口販運、走私、勞動剝削暨女性與孩童性剝削全國委員會於首度針對巨洋案，主持柬埔寨政府機關與公民社會之間的正式討論。<sup>73</sup>柬埔寨的社區法律教育中心估計巨洋透過非法販運，將一千多位柬埔寨人送往漁船上工作。<sup>74</sup>

願意出面的受害者描述令人痛心且多半相似的經歷，包括在工作條件上遭到欺騙、挨餓、受債務約束、身體受虐、缺乏醫療、遭到死亡威脅，以及工時長達21小時。<sup>75 76</sup>

柬埔寨政府隨後展開調查。防制人口販運暨青少年保護部在2013年5月依人口販運罪嫌逮捕和定罪六位臺灣人，其中包括巨洋經理林雨欣女士。<sup>77</sup>

2014年4月，六位臺灣人依人口販運罪名，遭金邊治安法庭定罪。這六人皆被判處10年徒刑，法庭裁定六人必須支付150名確認的受害者 1,750 至15,900 美元不等的賠償金。<sup>78</sup>巨洋在 2015 年 4 月上訴遭駁回後，目前只有林雨欣在牢中服刑。其餘五人在缺席的情況下遭定罪，至今仍舊下落不明。

## 與臺灣的關聯

除了在金邊遭定罪的六名臺灣人之外，還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巨洋公司與臺灣的關連：

- 臺灣企業
- 由臺灣人經營
- 過去多為臺籍漁船提供柬埔寨勞工<sup>79 80</sup>

最後，或許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有證據顯示該公司也在臺灣南部的高雄市設置作業基地、開設辦公室並雇用員工。搜尋與巨洋相關的漁業網站，就能輕易找出公司在高雄的地址。<sup>81</sup>



以下幾家辦公室之地理位置與關係



鴻瑜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地方法院



Image © 2016  
Image © 2016  
Image © 2016 GeoF  
© 2016







根據英國廣播公司（BBC）在2014年6月的報導，高雄檢察官表示由於柬埔寨當地NGO沒有提供受害者的證詞，因此無法調查。<sup>82</sup>無獨有偶的是，代表眾多巨洋受害者的NGO－兒童與婦女法律服務組織（LSCW），曾在2015年11月以電話及郵件告知綠色和平，指出臺灣政府要求受害者直接向臺灣政府提出申訴。LSCW表示目前依然無法籌措足夠資金，帶領柬埔寨的受害者來臺正式提出申訴並作證陳述。<sup>83</sup>

綠色和平轉而尋求法律建議，詢問按照程序，是不是受害者（無論親自與否）須正式提出申訴，臺灣政府才能著手調查？但我們得到的答覆明確否定這點。根據《刑法》第296-1條及2012年《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人口販運都屬於刑事犯罪。雖然在臺灣，某些罪行明確屬於告訴乃論，但臺灣的《刑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有受害人需先向人口販運犯行提告，政府才能著手調查或提起告訴的前提。

除此之外，《防制法》第9條和第11條亦明確規定司法警察機關一旦接獲通報，即有權採取行動，以立即辨識疑似遭到販運的受害者。且根據第9條規定，人人皆可通報。雖說如此，臺灣司法單位似乎對此案沒有太多動作。

無論可疑的事件發生在臺灣之調查卻呈現、柬埔寨或其他地方，臺灣都可運用司法權力，起訴販運罪刑。但目前，臺灣司法機關針對巨洋案停滯不前的狀態，看不到積極處理的態度。

## 刑法

### 第 296 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96-1 條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受害者的現況為何？

綠色和平以目前已有的資訊為基礎，努力確認受害者，並且儘量尋找巨洋國際可能在6年多前違法販運漁工的證據。

LSCW表示他們試著運用家屬提供的資訊追蹤受害者，卻不曾受到包括臺灣在內及其他國家政府的任何協助，尋找好幾百名巨洋販運受害者的下落。這些人直到今天，都還因為被巨洋國際受雇而有可能受困於遍及全球的臺灣漁船上。

陸軍准將Chiv Phally在2015年告知媒體，表示USAID指出巨洋國際員工趕在林雨欣女士被捕之前，銷毀商業文件。<sup>84</sup>證據遭毀導致調查任務更加困難，卻也不是不可能達成。

雖說牽涉臺灣在內的跨國調查，可能會因為臺灣特殊的外交狀態而變得相當複雜。然而，幾乎沒有任何法規障礙，可禁止臺灣內部進行全面的刑事調查。上百名柬埔寨受害者應當能提供臺灣政府充分的證據，尤其是許多受害者似乎都願意合作。此外，臺灣自己也能運用眾多調查管道，從巨洋在臺灣的辦公室、代表和客戶查起。

## 臺灣握有證據

綠色和平有強烈的理由，相信臺灣政府掌握與巨洋犯罪活動相關的資訊及證據，且相關檢調單位持有部分柬埔寨受害者的正式陳述。媒體大量報導的內容，也指出不同的NGO曾與臺灣檢調單位聯絡。<sup>85</sup>經綠色和平與官方的正式文件往來中也已確認目前該案件為高雄地檢署偵辦中，但事發至今已過2-3年仍無結果。

## ERIL ANDRADE遭非法販運及離奇死亡案

紐約時報在2015年11月，以頭版刊登Eril Andrade悲慘的經歷。<sup>86</sup>新加坡仲介公司Step-Up Marine聘用當年31歲且身體健康的菲律賓人Eril Andrade。

Step-up Marine的一名仲介來到Andrade的家鄉菲律賓邦阿鎮Linabaunur，雇用他到新加坡漁業工作<sup>87</sup>

目前菲律賓法院正在調查Eril的案子，藉由檢視他的雇用事項與訴訟程序，證實下列事實：

- Eril自菲律賓前往新加坡後，他的哥哥Julius Andrade y Morales在2010年9月15日收到手機簡訊，證實他已經抵達新加坡。<sup>88</sup>不久之後，他就和家人失去聯絡。
- 目前已證實Eril先在新加坡的一處房間住了幾天，然後就被派上臺灣延繩釣漁船「鴻佑 212 號」，這也是他第一次從事遠洋漁工的工作。<sup>89</sup>
- Eril的家屬直到2011年4月5日才得知他的消息。當時他的母親接到一通電話，告知Eril已在海上病逝。對方表示他在2011年2月22日死於「鴻佑212號」上。<sup>90</sup>

唯一一份可用來證明Eril Andrade死亡的書面記錄，據稱是由「鴻佑 212 號」船長撰寫，其中寫道：

### Seaman Report

Name of vessel: Hung Yu No. 212  
鴻佑 212 號

Filipino Seaman ERIL ANDRADE  
was sick and resting. He passed  
away on 22 Feb 2011 @ 2:15am,  
18° 55' / 87° 0'

Captain of Vessel: Shao Chin  
Chung

### Eril 的死亡現場：

- 船隻：長48公尺、重550噸，名為「鴻佑 212 號」的台籍延繩釣漁船。
- 時間及地點：船長在筆記上註明Eril的死亡時間，以及「鴻佑 212 號」當時所在座標。

接到這通電話的一星期過後，遺體便由新加坡醫療服務機構的黃慶寶法醫著手解剖驗屍。他簽下單單一頁死因證明書，斷定Andrade的死因符合「急性心肌炎症狀」。<sup>91</sup>

這紙證明缺乏解釋Andrade死因的醫療細節，與精確記錄私人財務的文件形成強烈對比。財務文件記錄還列出棉花棒（八根）以及橡皮筋等無關緊要的物品，證明書對肢體不全或外傷卻隻字不提。

在Andrade母親要求下，遺體在2011年4月18日於菲律賓二度進行解剖，並且斷定Andrade的死因為「心肌梗塞」（心臟病發）。<sup>92</sup>除了死因不同，Eril 顯然深受重傷這點，更是令人更擔憂：

1. 右上眶骨區域擦傷，測量長0.8公分、寬0.1公分，距離身體中線 4 公分
2. 鼻子擦傷，沿身體中線測量長0.5公分、寬0.4公分
3. 上唇擦傷，前方測量長4公分、寬1公分
4. 下唇擦傷，前方測量長5公分、寬1公分
5. 右腋窩挫傷，測量長2公分、寬1公分，距離身體中線12公分<sup>9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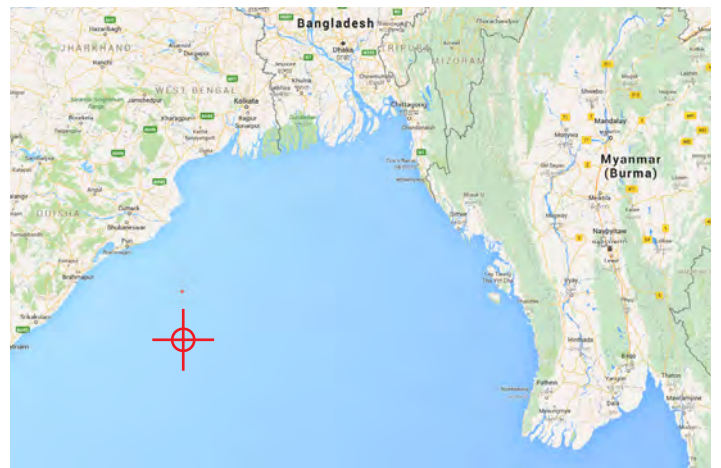
二度驗屍也確認 Eril 的胰臟和一顆眼睛不知去向。<sup>94</sup>

綠色和平調查的結果顯示「鴻佑212號」所有船員，都沒有就這起命案遭到約談。紐約時報在2015年11月的報導中，指出雖然Eril的死亡充斥著令人不安的情況，臺灣警方和漁業署卻都沒有約談船長做記錄。<sup>95</sup>臺灣檢調單位也沒有著手調查，意味著Eril的死因仍有許多的未知數及疑點。

此外，即便缺少胰臟和一顆眼睛、臉部受傷，加上證據顯示他是非法招募的勞工，臺灣檢調單位似乎也沒有針對在他死亡的前幾天和前幾星期發生的情況，進行任何正式或詳細的調查。



## 鴻佑 212 號 – IUU及剝削



除了證據顯示「鴻佑212號」雇用非法招募的漁工，加上Eril離奇死亡案，還有證據可證明這艘臺籍漁船涉嫌在2000、2011及2012年於印度洋和大西洋進行IUU非法漁撈。<sup>96</sup>



目前「鴻佑 212 號」持有大西洋捕魚執照。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顯示該船曾在2015年2月底到巴西與西非之間的大西洋捕魚。

根據上述段落概述的證據來看，臺灣政府既可行使司法權，也有責任調查Andrade受聘與意外死亡一事，這點幾乎可說是毫無疑問。

根據《刑法》規定，臺灣政府有權調查臺灣境內的犯罪事件。然而，雖說「位於公海的臺籍漁船」符合上述定義，卻沒有證據顯示政府曾經展開任何類似調查。

## 結論

本章引述的案例說明生命在這一行極為廉價，且臺灣檢調單位幾乎沒有對於以上案例展開調查。巨洋案的受害者或許超過千人，這本來應該是震撼臺灣漁業界與相關司法檢調單位。但是，相關單位卻支吾其辭，幾乎毫無作為。<sup>97</sup>

Eril Andrade或許只是其中一名受害者。然而，他的死亡不但顯得孤立，也揭露了臺灣漁業對於違法受罰的免疫力和冷漠以對的態度。

這些遭遇都圍繞著同一個主題打轉。對外籍漁工而言，最好的情況下可能是只剝削，最慘烈的情況，就是死在海上。只要業者能熬過國際媒體短時間內的關注，他們就能確信臺灣司法單位不會嚴謹調查，或祭出能確實威嚇犯行的制裁。看來在臺灣漁業之中，只要受害者是外籍勞工，無論是遭到剝削或客死外海，都無法促成司法調查的關注。

### 誰在享用魚貨？

由遭到非法販運的漁工捕撈的魚貨進入哪些鮪魚品牌供應鏈、送進哪間市場，又被放進哪些購物推車？由巨洋招募的漁民被迫捕撈的魚貨，最後被誰吃下肚？我們之中有多少人在不知情的狀態下，因為從規範貧乏的供應鏈購買魚類，同時可能吃下由這些船隻捕撈的魚貨，進而成為人口販運及Eril Andrade命案的共犯？這點始終難以認定。

# 漠視海上喋血—春億217號



海上犯罪舉凡謀殺、毆打、非法漁撈 (IUU)、或是人口及毒品走私都是遠洋漁業的一大問題。若要取得打擊海上犯罪的實質進展，以下行為缺一不可：

- 全球共同努力
- 各國公民將海洋視為共同資產，展現海洋保護的信念

相較之下，以攀附在船隻殘骸上載浮載沉的四名男子——遭到射殺的國際知名事件為例，該案件凸顯當時兇手在印度洋上的恣意掃射，無視法理及基本人權的存在，又再次顯示臺灣遠洋漁業及相關單位漠視人權及生命的狀況。

2014年8月17日，四名男子在海上遭到射殺的影片被上傳至社群網站Youtube。<sup>98</sup>該影片立刻搶佔了主流媒體的版面，短短數日便引起全世界的關注。雖然影片畫質不佳且畫面搖晃，但四名男子攀附在一艘小木船殘骸上，試圖漂浮卻——遭到處決的畫面卻無庸置疑。

影片內容血腥駭人，可清楚看到四人遭到殺害，且有數名證人在場，但直到現在卻仍沒有任何人因此被逮捕。

Youtube畫面辨識出四艘船其中的一艘船——「春億217號」，媒體便迅速將焦點從太平洋地區轉移到印度洋上，案發的詳細地理位置也清楚浮上檯面。「春億217號」的船東證實槍擊發生時該船確實位於印度洋。如果注意觀察Youtube的畫面，你會發現「春億217號」通過小船殘骸的畫面。

「春億217號」不是影片中唯一可辨識的特徵。雖然受害者的身份及國籍至今仍無法確認，但部分船員在受害者死亡後的慶祝樣貌卻清晰可見。一段有數名證人入鏡的處決影片，且臉部特徵足以供辨識的情況下，有理由相信不難快速偵破此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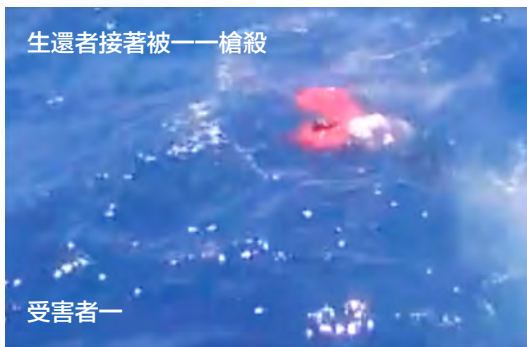




影片中央是破碎的小船殘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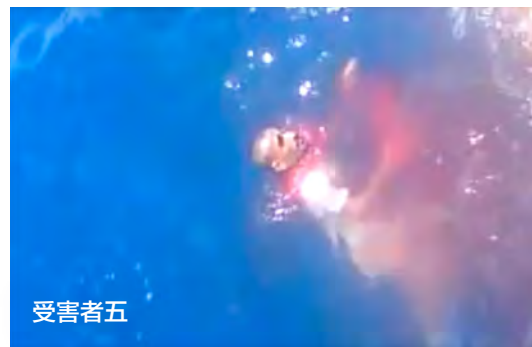


受害者四



生還者接著被一一槍殺

受害者一



受害者五



受害者二



兇手自拍慶祝



受害者三







斐濟鮪魚船協會會長Grahame Southwicke表示，此案件發生在2013年索馬利亞外海，受害者為索馬利亞海盜。

Source:  
<http://www.radionz.co.nz/international/programmes/delineapacific/audio/20146296/fiji-links-to-high-seas-shooting-video-dismissed>

2014年8月20日



斐濟警方聲明案發地點不在斐濟領海內，且其中無斐濟人涉案，故停止調查。

Source:  
<http://www.fijitimes.com/story.aspx?id=278418>

2014年8月26日

影片上傳至 YouTube

Sourc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q6wVaB8Wnc>

2014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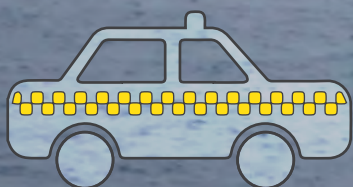
2014

2014年8月19日

斐濟警方表示，影片儲存在一隻遺留在計程車上的手機，由一名大學生所發現。

臺灣船隻「春億217號」在槍擊發生的當下位於該區域。

Source:  
<http://www.stuff.co.nz/world/south-pacific/10398033/Fiji-police-investigate-high-seas-shooting-video>



2014年8月23日

臺灣外交部及漁業署表示，「春億217號」於案發當時正好「路過」現場。漁業署署長指出，他「懷疑」案發地點位於印度洋海域，受害者為海盜，開槍的人是配槍的保安人員。

Source: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national/national-news/2014/08/23/415563/Taiwanese-vessel.html>

2014年8月20日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證實數國政府參與檢視該影片。影片中語言包括廣東話、中文、越南語及泰語。



INTERPOL

Source:  
<http://www.voanews.com/content/international-authorities-investigate-maritime-shooting-video/2421938.html>







Undercurrentnew的報導，因牽涉此案利益衝突，Rondolph Payet被迫辭去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執行祕書的職位。該報導稱Payet公司旗下的船舶涉及此案。

Source:  
<https://www.undercurrentnews.com/2015/12/09/newspaper-iotc-head-forced-to-resign-amid-links-to-videotaped-executions/>

201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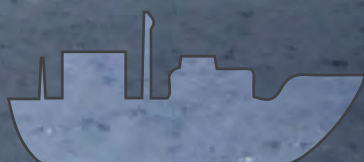
2015

2015年7月20日

根據紐約時報報導危安專家分析影片表示影片中在現場出現的其他四艘船相互之間很有可能合作關係，有可能相互之間有共同的所有權者，「春億217號」船長所提供給臺灣漁業署的資訊有限，且船東林毓志表示他不知是否有其他同公司船隻位於案發現場。專家亦表示射擊者有可能為武裝維安人員，而斯里蘭卡保安公司Avant Garde Maritime Services亦證實被授權派遣武裝維安人員到臺灣漁船上，包含林先生的「春億217」。該報導亦指出臺灣檢調單位正在調查此事，但檢調單位拒絕對此事做出任何回應。

**The New York Times**

Source:  
<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



## 相關法律

一般來說，尤其以此案為例，海上容易發生違法行為的兩大因素如下：

1. 蒐證困難重重—有誰犯案，以及犯案地點在哪均有判斷上的困難。
2. 管轄界定模糊—適用何國法律，誰具管轄權和調查權。

海上犯罪的管轄權是複雜的，可能導致多國競爭管轄權的主張，以國際法的角度來看有許多國家的司法管轄權有可能同時存在，根據國際法規定，一艘船的管轄權可以用其船旗國為何來決定，其中亦包含起訴在船上的犯罪行為，然而該船仍有可能因為它所航行的國家水域或該船上乘客而受到不同國家的管轄權主張。

如果犯罪事件是發生在公海上，船旗國應有專屬管轄權，並須有義務承擔在該船上船長與船員之間發生的相關異議（包括勞動條件），即使該事件發生在經濟海域裡，其管轄權仍應為船旗國的責任，但是如果該事件是發生在領海上管轄權應為該領海國所有。<sup>99 100</sup>再者，如果不同國家的公民跟該案件有關係，無論是加害人或是受害者，他們的國籍國亦有管轄權。<sup>101</sup>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 第九十八條 救助的義務

一、每個國家應責成懸掛該國旗幟航行的船舶的船長，在不嚴重危及其船舶、船員或乘客的

情況下：

（a）救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險的人；

（b）如果得悉有遇難者需要救助的情形，在可以合理地期待其採取救助行動時，盡速前

往拯救；

（c）在碰撞後，對另一船舶、其船員和乘客給予救助，並在可能情況下，將自己船舶的

名稱、船籍港和將停泊的最近港口通知另一船舶。

在此案件中，假如在此海域中的船隻間確有相互的合作關係，那麼在影片中開槍射殺他人的漁船跟臺灣籍漁船「春億217」可能有關係，故臺灣政府應擁有對此案的調查權。<sup>102</sup>

除了國家刑法及法律程序的適用以外，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98條規定亦提供有關政府其他調查訊問的渠道。雖然臺灣非此公約的簽署國，但根據習慣法慣例及理論實際上臺灣仍適用於該公約之規範

## 綠色和平的調查

綠色和平與許多關心此案的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一樣針對此事件展開調查。綠色和平東亞分部臺北辦公室在確認此案與臺灣的關聯性後，於2014年8月底直接聯繫臺灣外交部及漁業署，並針對此案展開詢問與了解。

外交部雖證實「春億217號」在案發相關時間位於印度洋，但亦表示漁業署方為妥適的詢問對象。外交部亦證實了國際刑警組織（Intropol）已展開調查的消息。

綠色和平在詢問漁業署時得知，署內已取得「春億217號」VMS的數據，證實該船於案發相關時間位於印度洋，且船上的VMS運作正常。

在接下來數個月通話及書信的往來過程中，綠色和平除了得知漁業署已訪談過「春億217號」的船長以外，無法得知任何其他的訊息。<sup>103</sup>根據漁業署於2014年8月22日所發佈的新聞稿內容指出，此事件與海上海盜有關。<sup>104</sup>漁業署亦在2015年年初告訴紐約時報，此事件裡開槍的船舶所屬國仍「不清楚」。

從影片中可清楚判斷，槍擊發生的當下現場聚集好幾艘船。鑑於開槍的船可能不只一艘，綠色和平開始蒐集其他船舶的相關資訊，並試圖找出其他與「春億217號」所有人、監察人、或董事有關係的船隻。

綠色和平蒐集來自各公開資料庫的數據，其中包括負責監管漁船註冊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網站。整體來說，根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網站的資料，共有19艘船可能與「春億217號」所有人或營運上的關係。

這11艘船其中有多艘船隻登記在同一個地址下，都位於高雄的某建築物裡一間辦公室裡。



| RFMO註冊              | 船名                  | 所有人姓名         | 所有人地址                         | 營運公司名稱                                             | 營運公司地址                        |
|---------------------|---------------------|---------------|-------------------------------|----------------------------------------------------|-------------------------------|
| 2011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 春億217號              | 林毓志           |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里1號Y                 | 春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
|                     | 春億236號              | 陳美淑           |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里1號                  | 春富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
|                     | Yuan Tai<br>(音譯:元泰) | Lee Ching Tai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二路223巷24號            | 建佳海產(音譯)股份有限公司(Chien Jia Marine Products Co. LTD.)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春億206號              | 林毓志           |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里1號 (郵遞區號804)        | 春錠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樓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2014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 大慶21號               | 林毓志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樓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                     | 錦瑞盈                 | 春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樓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                     | 春億218號              | 松輝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                     | 海仁 31號              | 春勝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                     | Hsin I Hsiang No.11 | 春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                     | 立群2號                | 立群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郵遞區號806)   |                                                    |                               |
| 013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   | 屏傑101號              |               |                               |                                                    |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郵遞區號806)   |

資料來源：IATTC、中西太平洋委員會（WCPF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2013與2014登記資料

## 新發展

經過了媒體兩周的大篇幅報導後，調查卻幾乎毫無進展，大家對此事的關注也逐漸消逝。除了紐約時報於2015年7月刊登了一則報導來表達對殺人兇手仍逍遙法外的悲憤之情外，其他媒體未對此案有太多著墨。<sup>105</sup>直到2015年11月 Randolph Payet辭職的消息傳出，此案才又獲得媒體關注。

然而此事件其實沒有被徹底遺忘。海上數據情報組織 Trygg Mat Tracking（TMT）及聯合國農糧組織（FAO）等機構均持續調查此案。

### 深入探究該案件

海上數據情報組織（TMT）專為全球漁業提供情報追蹤及情資分析的服務，支持漁業治理的落實及改善。該組織特別著重於非洲沿海國家之間的合作，以因應各國領海及區域海域8漁業犯罪的問題。<sup>106</sup>

首席分析師 Duncan Copeland 於2015年10月12日在南非開普敦所召開的「打擊漁業犯罪研討會」上發表TMT的分析結果。<sup>107</sup>

詳細闡述TMT深度分析並檢測此案證據的發現，並發表該 Youtube 影片的鑑識結果。TMT在分析影片的過程中，將開槍及錄影的船舶與其他TMT數據庫中在同一區域作業的船舶作比較，比對了300多艘相似船舶，共3,000多張照片作為分析的依據。

Copeland表示，開槍的船舶與經比對的其中一艘船舶「屏傑101號」具有極高的相似度，並說明雖然還未取得100%的定論，但不排除「屏傑101號」便是開槍及錄影的船隻之可能性。同時，Copeland在發表過程中強烈駁斥將索馬利亞海盜之說視為減刑或規避調查義務的理由之看法。

綠色和平亦不贊同此類說法。影片中可清楚看到男子手無寸鐵，處於隨時溺斃的危險之下，被連續射擊槍決。這些開槍的人應按照法律接受調查並負擔法律責任。

### 反「海盜說」的論述

以現有證據來看，被害人為海盜的論點不具說服力。一名具有48年運輸及船舶追蹤及分析經驗的綠色和平分析師檢視了這段射殺影片，並特別留意水上的殘骸和其他海上衝突可能留下的證據。他認為水中的殘骸像是一艘船體較小、航行速度慢、具有船桅搭配船旗的木造漁船，而不是一般海盜所用、速度較快的船舶。綠色和平「彩虹勇士號」過去在印度洋航行時就曾遇過數艘類似的船隻。<sup>108</sup>

紐約時報曾經諮詢過的一位分析師也提出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從木造外觀、高聳的旗桅及可能是綠白及紅色相間的船旗（與伊朗及索馬利蘭的國旗相符）來判斷，這很有可能是一艘伊朗或葉門籍的漁船。<sup>109</sup>

仔細分析影片後亦發現「春億217號」在槍擊事件發生的初期便已出現在其中，再者，再加上該船經過小船殘骸的畫面。以上所提的任一情況都與海盜船之說背道而馳。

### 重要線索

根據聯合國農糧組織（FAO）的資料顯示，「屏傑101號」是一艘臺籍的延繩釣漁船。<sup>110</sup>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CCSBT）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的登錄資料均顯示這是一艘54.85公尺長的臺灣籍延繩釣漁船。<sup>111 112</sup>根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登記資料顯示（如表格所示\*），「春億217號」及「屏傑101號」登記在同一營運地點下，均位於高雄一棟辦公大樓的某間辦公室內，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

綠色和平查詢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資料庫後，發現另外十艘登記在同一船東或營運地址下的船。

由於綠色和平發現了「屏傑101號」與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之間的關聯性，故於2016年2月時造訪該辦公室，希望能了解該辦公室的規模。





307室是一間規模較小的辦公室，約有十多個座位。辦公室隨時都是開放的，任何訪客都可上門與員工交談。這裡亦是高雄區漁會的所在地。

林毓志除了是「春億217號」的船東，該船與「屏傑101號」登記在同一營運住址，另外林毓志亦是臺灣區鮪魚公會及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產基金會的常務理事，該基金會裡約有400多位延繩釣漁工登記為該會的成員。<sup>113 114</sup>綠色和平發現林毓志有數艘船隻都登記在同一個地址下，再者共有七家漁業公司都登記在這307室，在這七家公司中林毓志分別登記為公司所有人或是董事，每間公司都各自擁有一艘漁船。雖然我們無法因為林先生船隻或是公司的註冊地址推斷任何結論，但就以他龐大的漁產事業以及他的船隻確實有經過案發現場的事實看來，這裡的確是一個不應該被調查忽視的地方。

林先生於2015年接受紐約時報專訪時他卻表示，他不知道他所擁有或營運的十幾艘船裡，是否有任何一艘船隻位於槍擊現場<sup>18</sup>。這麼大的殺害事件，如果林先生的船當時在案發現場，那麼在紐約記者訪問林先生時，林先生應該已經知道此事件的發生，再者如果「屏傑101號」真為射殺他人的船隻，林先生應該至少已獲得此訊息。<sup>115</sup>

## 聯合國調查

經過了聯合國農糧組織的調查後，塞席爾當地報紙Le Seychellois刊登了Randolph Raymond Payet 辭退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執行秘書的封面報導。

該報導（2015年12月6日）指出，Payet 身為「國際漁業及運輸公司」（International Fishing Agency and Shipping）的負責人，該公司也是核發證照給槍擊案件中「有問題的延繩釣漁船」之公司。也就是說，Payet擔任該印度洋鮪委員會的執行秘書，也是發照公司的總監，而該公司又受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的監管，故職位彼此有所抵觸。<sup>116</sup>另一則新聞（2015年12月6日）則報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指稱，涉及槍擊案的船員所在之船隻為Payet 所擁有。<sup>117</sup>

在這些報導刊出後，綠色和平再次寫信給漁業署試圖釐清漁業署的調查進度。在影片上傳經過了將近一年半之後，漁業署的回答仍是調查持續進行中，除此之外沒有再提供任何其他資訊。

“「草率處決、私刑、過度防衛、看你怎麼定義。」——航員協會—國際船長、大副、領航員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asters, Mates & Pilots)的律師 Klaus Luhta表示：「最終又回到了海上殺人的問題，以及為什麼像這樣的事是被允許的。」

紐約時報；出處：[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1](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1)

## 更多證據浮現

2016年1月底時，紐約時報記者Ian Urbina在網路上公佈一則檔案，內容敘述與槍擊案有關的最新資訊。<sup>118</sup>列舉該檔案重要資訊如下：

1. 破案關鍵的VMS數據很可能掌握在臺灣及塞席爾政府手中。
2. 開槍船的船體結構特徵與「屏傑101號」最吻合（英譯船名 Ping Cheih No.101，亦可能為 Ping Shin No.101屏新101號）。
3. 臺灣延繩釣漁船的所有人結構通常一間公司只會持有一艘船舶。
4. 數家可能與槍擊案有關係的公司都和高雄市漁港東二路3號307室有所關連。
5. 跡象顯示開槍的船舶有使用海上保全公司所提供的保安服務。

“非政府組織「海上人權」(Human Rights at Sea)創辦人及資深海商律師David Hammond 看了影片後將他所目睹的事件稱為「完全是非法地草率處決五名男性」「對我來說這個影片的真實性毫無疑問。」Hammond表示：「事實上拍攝這段影片的背景及時間反而是次要的問題，更嚴重的問題是一艘註冊的商業漁船在公海上竟然發生殺人的犯行。」

出處：<http://www.voanews.com/content/international-authorities-investigate-maritime-shooting-video/2421938.html>

## 分析證據的比重

除了影片本身以外，此次調查中最重要的證據便是船隻監控系統VMS的數據。漁業署過去曾證實他們已取得完整的VMS數據。<sup>119</sup>VMS是一衛星定位系統，讓政府可以在具體時間點上即時23定位船舶的位置。

在槍擊發生當下，現場明顯聚集多艘船舶包括「春億217號」的船隻，故漁業署可能已取得VMS的相關資訊，包含案發約略之時間、日期、地點的數據。<sup>120</sup>

VMS所提供的數據可讓漁業署根據案發實際地點，如公海或是某特定國家的專屬經濟海域，來判定此案所適用的調查管轄權。VMS數據亦可透露案發時緊鄰現場位置的船隻。只需要將這些數據如Trygg Mat所採取的方法加以分析，便有可能找出開槍射擊的船隻，並且有一定程度的可信度。一旦推斷出日期、時間、地點及可能的船隻後，船上的船長、船員以及任何保安之身分等證據將自然浮現。

綠色和平有理由相信相關調查機構已蒐集與槍擊有關之證據，並可能已找到在海上開槍的人。

證據線索應包括：

**辨識用證據：**手機影片中有開槍船隻上船員顯然在慶祝成功殺人較清晰之影像，以及較不清楚的被害人畫面。

**船員照片：**運用船員照片辨認受害者身分是訊問的必要程序。這些人是誰？他們的家人是誰？什麼時候開始失蹤？雖然這部分的影像較不清晰，但影片仍提供一定的辨識度，尤其是對於原本就認識他們的人更具辨識價值。案發地點以及遭到破壞、船體顯然較小的船隻都應可為尋找受害人的線索。

**船舶檢視分析：**一旦找到可能的船隻及其位置，只要進行全面的檢視分析，便應能取得(或排除)開槍船隻的相關證據。目前狀況的合理推測可能是為了隱瞞該船的身分，一些結構已被改變並被做了手脚。

**訪談證人：**位於開槍船隻上及其他可能在現場的船舶上之船員並已進行訪談。

**手機鑑識分析：**儲存此影片的手機是在一臺位於斐濟的計程車上所發現的。此影片可能是原版亦有可能是轉發的檔案。無論如何，若針對此手機進行完整的鑑識分析，應可透過分析數據資料來確認槍擊發生的日期及時間。亦有可能用來找出其他證人及嫌疑人。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從Youtube影片看起來，推斷或許也有其他臺手機拍到槍擊發生的當下及事後的畫面。亦可針對這些線索進行鑑識分析。



---

**商用紀錄：**監管政府應該有船舶及其所有人之相關資料，包括漁貨資料，一般船舶航行的紀錄、船員身分、保安身分(若有雇用保安的情況下)，或甚至是與射殺相關的通聯紀錄。

## 結論

眼睜睜地看著那些男子任人宰割、遭人開槍至死的畫面極為駭人及震撼。再加上易於辨識的漁船和最後船員勝利微笑的自拍畫面，都讓人無法理解為什麼在經過了一年半之後，仍沒有任何人受到法律制裁。在具有大量線索的情況下，此案件是一個在海上目無法紀的極端例子。

從槍擊案調查過程中絕對的不透明，以及臺灣政府本應落實正義著手調查但卻表現出明顯意興闌珊的態度，凸顯了更嚴峻的問題。在現有線索豐富包括影片中清楚捕捉到四人死亡的畫面、受害者的辨識特徵、同在現場周遭的漁船、多名開槍船隻船員的臉部、再加上船上紀錄及VMS數據的情況下，此案理應能有效率地進行調查並破案，並提供媒體及民眾一個清楚的交待。

在任何產業中若有大量殺害的影片證據流出，該產業及監管政府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但在這一次的事件中，業者及官員竟用「他們應是海盜」的說詞來規避問題。這樣的解釋無法接受。國際社會、各魚捕國、以及購買魚貨的企業必須要求政府開啟徹底、透明且責無旁貸的調查行動。

臺灣政府若無法妥善回答關於此案的問題，代表臺灣漁業發展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 割鰭棄身持續上演



© Alex Hofford / Greenpeace

據估計，每年有一億隻鯊魚遭到屠殺，魚翅交易是其中一個主因。<sup>121</sup>此外，在鮪延繩釣的漁獲量之中，鯊魚一直大約佔總漁獲量的25% (請見 Box 1)。鯊魚是食物鏈頂端的重要獵食者，不管是刻意或意外捕獲，他們被捕撈的數量太多，生育繁衍的速度遠遠趕不上許多鯊魚迅速消失的腳步。

在華人的社會中，魚翅被視為餐桌上的珍饈，常常在特殊的場合中被吃下肚，如婚禮、重要的晚宴或慶生餐會。<sup>122</sup>

每年都有越來越多種的鯊魚和魴魚被列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瀕危物種紅皮書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最近的研究統計數字顯示，現在有四分之一的鯊魚品種瀕臨絕種危機，而漁業活動正是他們數量減少的主因<sup>123</sup>。基於上述原因，如果我們不改變現在的鮪魚捕撈方式，不僅部分鯊魚可能絕種，整個海洋生態系統的脆弱平衡也可能面臨威脅。

繼國際社會不斷施壓之後，臺灣在2012年成為亞洲第一個全面禁止割鰭棄身的國家(Box 2)。<sup>124</sup>當時臺灣的鯊魚捕撈數量全球排名第四，鮪釣船隊數量龐大，所以這被視為一個令人振奮的重大消

息。這項法令被視為非常正面的進展，也是臺灣政府展現對於捕鯊管理決心的第一步。

雖然割鰭棄身的禁令鼓舞人心，但也有人擔心海上執法成效不彰。綠色和平發現，仍然有許多漁船違反規定，持續捕撈大量鯊魚取鰭，有時候甚至在海巡署旁邊公然進行。綠色和平蒐集的其他證據也顯示，海上違法轉載魚翅的活動仍持續發生。



1

大多透過延繩釣捕獲，鮪釣船在中西太平洋最常捕撈的鯊魚品種為大青鯊、馬加鯊、絲鯊和黑鯊。<sup>125</sup>印度洋鮪魚漁場最常捕撈的品種為大青鯊、絲鯊、黑鯊、深海狐鮫和淺海狐鮫。<sup>126</sup>

2

中西太平洋委員會禁止捕撈黑鯊和絲鯊。養護管理規定漁船應依照鯊魚的重量比，同時運送鯊魚鰭與身體。<sup>127</sup> <sup>128</sup>這是因為鯊魚肉的經濟價值較鯊魚鰭低，但因為身體的體積會佔去漁船上寶貴的空間，這個規定是為了減少割鰭棄身的行為。



#### 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2010-07, 第7與第9章規定

7. CCMs應要求其船隻在初次卸魚前，船上魚鰭總重不得超過鯊魚漁獲總重的5%。若CCMs並未要求魚鰭與魚身需在初次卸魚點一併卸下，則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船隻遵守 5%比例規定，如開立證明、觀察者監督、其它適當措施等。CCMs亦可要求其所屬船隻卸魚時鯊魚須鰭連身，或規定魚鰭若無對應魚身，則不得卸下。

9.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漁船針對任何違反本CMM所取得之魚鰭，進行保留、轉運、卸魚或交易。<sup>129</sup>

臺灣的農委會已發布《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明文規定捕獲之鯊魚應鰭不離身，總噸位未滿一百噸的漁船應將鯊魚鰭綁附於鯊魚身。<sup>130</sup>

#### 第1條：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資源，鯊魚魚鰭處理應保有未完全割離之鯊魚鰭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以下簡稱鰭連身）.....。

#### 第3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所捕獲持有之鯊魚，其魚鰭處理依下列各款規定：

第3款：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應鰭連身。

#### 第4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所捕獲持有之鯊魚，其魚鰭處理依下列各款規定：

第2款：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鰭綁身。

第3款：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應鰭連身。



違反上述規定之罰則如下：<sup>131</sup>

注意事項第7條及第9條罰則規定

· 漁業人及船長處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或收回或撤銷其漁業執照，以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綠色和平曾多次目睹活體鯊魚慘遭割鰭，被丟入海中死亡。

## 綠色和平的調查



綠色和平在2014與2015年間進行調查，評估鯊魚管理規定的執法與監控，是否影響臺灣漁船割鰭棄身的活動。

這項調查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個調查階段，我們訪問學術界以及專業人員，在各港口進行初步檢視，確認接下來要仔細研究的重要港口。

在第二個階段，我們在一個港口進行調查，為期三個月，調查人員訪問了漁業專家、公會、漁船船長、海巡署員工和漁業公司的老闆，並蒐集違反法令的照片與影片做為證據。<sup>132</sup>在這調查的過程中，一共發現十六起以上違法的案件。

## 綠色和平的發現

### 1. 港口調查

《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海巡署負責登上回航的船隻進行檢查，並將違反該注意事項的案件向漁業署通報以進行懲處，而這個作業的成效顯然取決於初期檢查是否確實。<sup>133</sup>

在調查期間，海巡署人員表示，漁船回港時的檢查需要執行兩個重要程序：

1. 漁船停靠碼頭時的全面搜查
2. 卸下漁獲時的陸續觀察

綠色和平發現，當漁船進入海巡署的檢查站時，檢查人員會打開漁船的艙口，從上面以目視方式檢查魚箱，然後就讓漁船進入碼頭。

如此的檢查方式難以發現違法鯊魚鰭不離身的事實。漁船停靠碼頭並卸下漁獲的位置就在海巡署檢查站旁邊，一艘一百噸左右的延繩釣漁船要花4到8個小時才能卸完漁獲，但是過程中卻顯少看見漁業署或海巡署的檢查人員在場。

我們認為，如果落實海巡署官員提到的兩段式全程搜查，就可以發現非法活動。然而，綠色和平觀察到的檢查作業大多只是輕描淡寫地帶過，而且沒有按照上述方式進行搜查。

### 2. 鯊魚鰭從漁船卸下的證據

綠色和平在調查過程中蒐集的證據顯示，有16艘不同的船隻卸下沒有鯊魚鰭連身或是綁身的證據，這些證據的重要資訊請見表一。

表一：於 2015 年為期三個月的調查期間，在 臺灣港口發現非法卸下鯊魚魚鰭的漁船

| 日期           | 編號 | 船名(中文)  | 船名(英文)                | 登記編號     | 國際無線電呼號 (IRCS) | 核發許可單位                         | 聲明的捕魚區域         |
|--------------|----|---------|-----------------------|----------|----------------|--------------------------------|-----------------|
| 2015年<br>8月  | 1  | 興鑑昇 63  | Sheng I Hsing No. 63  | CT4 2907 | BJ4907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未提供             |
|              | 2  | 明滿祥     | Ming Maan Shyang      | CT3 5467 | BK7467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 未提供             |
|              | 3  | 達有發     | Dar Yeou Fa           | CT3 5424 | BK7424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未提供             |
| 2015年<br>9月  | 4  | 吉財28號   | JYI TSAIR No.28       | CT4 2460 | BJ4460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未提供             |
|              | 5  | 富翔183號  | FU SHYANG No.183      | CT4 2801 | BJ4801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公海              |
|              | 6  | 滿福財5號   | MAN FU TSAI No.5      | CT4 3110 | BJ5110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關島              |
|              | 7  | 進吉群 178 | JINN JYI CHYUN NO.178 | CT4-2700 | BJ4700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印度洋             |
| 2015年<br>10月 | 8  | 金吉祥36   | Jin Ji Siang NO.36    | CT4-2682 | BJ4682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未提供             |
|              | 9  | 福連財     | Fu Lien Tsai          | CT4-2576 | BJ4576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未提供             |
|              | 10 | 進豐財168  | Jinn Feng Tsai No.168 | CT4-1588 | BJ3588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未提供             |
|              | 11 | 永振昇     | Yeong Jenn Sheng      | CT4 2520 | unknown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太平洋東部<br>關島附近海域 |
|              | 12 | 年勝 168  | NIAN SHENG NO.168     | CT4 3065 | BJ 5065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太平洋東部<br>附近的公海  |
|              | 13 | 金展祥貳號   | JIN JAAN SHYAN NO.2   | CT3 5145 | BK7145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公海              |
|              | 14 | 聖易財33號  | SHENG YI CAI NO.33    | CT4 2637 | BJ4637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未提供             |
|              | 15 | 瑞進發     | RUI JIN FA            | CT4 2690 | BJ4690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br>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未提供             |
|              | 16 | 昇豐168號  | SHENG FENG NO.168     | CT4 2597 | BJ 4597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未提供             |

資料來源：綠色和平研究調查及整理





© Paul Hilton / Greenpeace

以上部分漁船主要鎖定鮪魚、旗魚和劍旗魚，鯊魚及鯊魚鰭。其他漁船只捕撈鯊魚和魚鰭。漁船船長大多拒絕回答捕撈鯊魚的地點與數量，但是有些船長願意透露他們捕鯊的地點。

其中一艘延繩釣漁船「明滿祥號」，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的漁船名錄上登記的船名仍是「Jenn Sheng No.158」，與調查當天的船名不同。<sup>134</sup>

### 3. 執法不力

為了評估政府落實執法的程度與效率，綠色和平向海巡署與漁業署詢問，在2015年有多少違反鰭不離身的案件和裁罰。兩個單位給予不同的回覆：

- 海巡署重新整理資料後表示，2015年有18艘船發生上述違法行為，並告知船隻的名稱、事發地點與月份以及船隻重量和種類（

其中有12個案件是在1月至7月之間發生，6個案件是在8月至12月之間）。<sup>135 136</sup>

- 漁業署回覆，2015年共發生15個案件，無法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sup>137 138</sup>

綠色和平發現在漁業署懲處的案件中，大多數都是將漁業人的漁業執照或是幹部船員的執業證書收回一個月。這代表的是所有的漁船在一個月後又可以出海捕魚，另外綠色和平認為所有被海巡蒐證發現的漁船都必須依法被漁業署懲處。

另外，雖然《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在2012年就已發布，但只有順得慶888號漁船因為非法割鰭棄身，而被處以最高罰鍰十五萬元。以目前的法規而言，這樣的懲處實在很難遏止未來非法捕鯊的行為（詳見第五章）。

以下兩個事實凸顯出漁業署與海巡署之間溝通及執法層面的管理落差：

- 綠色和平在三個月之內，目睹了16次漁船非法卸下鯊魚鰭的行為。
- 2015年相關政府機關於各港口執法獲得的非法案件卻沒有超過18起。

### 因經濟目的造成漁民繼續割鰭棄身

因為經濟效益的關係使得漁民持續割鰭棄身，綠色和平訪問了一些臺灣漁民，他們表示鰭不離身的新規定頒布前的二十年之中，他們多半只帶回鯊翅，或是較少帶回全部魚身，因為這是賺錢的唯一方式。現在每次出海捕魚的汽油和船員薪資成本約臺幣260萬元，根據這些漁民的說法，如果必須將捕撈的鯊魚身連鰭完整帶回，他們每次出海都會賠錢。

雖然法律要求漁民必須以鰭綁身的方式把整條鯊魚放在有限的船艙裡帶回臺灣。但當漁船鎖定經濟價值較高的鮪魚和鯊翅時，只有昂貴的鯊翅才有經濟價值。對於漁民而言，漁民只想要賣出高經濟價值的品種，而不是鯊魚魚身。

## 結論

綠色和平為期三個月的調查發現了至少16件割鰭棄身的案件，一個月大約5件。相較之下，擁有執法權力的漁業署和海巡署在一年之內，最多紀錄18個案件，平均1個月1.5件。不幸的是，這些數字表示非法捕鯊的漁船鮮少因此而受罰，這也表示該法規無法有效減少鯊魚的捕撈量。就實務的角度而言，調查鰭不離身應該是最容易發現的非法捕魚活動之一，尤其臺灣又有進步的鯊魚鰭不離身的法規。目前鰭不離身的違法行為仍持續進行，但執法卻顯得不夠確實。法規提供了一個框架讓監測及懲處得以施行，但是如果執行面只執行了一點點或不夠徹底，法規就失去了原本的價值。亞洲第一個用法令規範鰭不離身的就是臺灣，而現在面臨的挑戰，就是莫讓法規淪為空洞無效力的文字。

綠色和平雖肯定漁業署有意願加強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也樂見未來奠基在以生態系統取徑和科學建議考量的遠洋漁業條例能更有效的強化漁業管理。但就實務上而言，若要妥善執行鯊魚管理法規，現有人力資源仍明顯不足，未來必需要有根本的轉變方能落實永續海洋的目標。



## 總結



鮑漁業利益龐大，是臺灣不可或缺的經濟驕傲，政府有責任確保臺灣漁船遵守國際法、多邊協定，以及臺灣的法律規範。臺灣身為遠洋漁業強權，應當帶頭推動永續漁業的願景，若遭歐盟祭出紅牌恐將損失慘重。臺灣及國際媒體都透過頻繁報導，指出臺灣漁業情況危急。無論是涉及漁民或船長受害的事件、漁船在他國海域進行IUU非法漁撈，或是少數業者利用權宜船公然藐視國際法律，上述事件發生的頻率，足以看出臺灣非法漁船的行徑惡劣。發生這些案件時，臺灣政府通常沒有完整調查，僅視為異常事件，認為犯罪船隻為個別案件，但從本報告的論證可看出事實正好相反。

本報告提出眾多證據，描述臺灣漁業令人憂心的景況。證據顯示過去臺灣漁船在全球從事IUU非法漁撈的行為時有耳聞。漁獲重建資料、產業專家訪談、訪問漁民和漁工，以及「順得慶888號」及「鴻佑212號」涉及的案件，不僅顯示IUU非法漁撈時常發生，也能看出IUU非法漁撈與侵犯人權及虐待勞工事件大有關聯。

巨洋及Eril Andrade的案件都受到全球關注，臺灣人及臺籍漁船也都牽涉其中。然而臺灣似乎沒有進行任何實質調查，繼而逮捕、起訴，甚至正式認定案情。更糟糕的是，「春億217號」目擊槍擊一案，或許正是最荒謬的例子，更藉此看出臺籍漁船涉及海上犯罪，臺灣司法檢調機關或是漁業署卻沒做出恰當且透明的方式進行調查。

倡議人士、學者和漁民在在描述外籍漁工在臺籍漁船遭受難以理解的待遇。毫無薪資或薪資過低、暴力受虐、缺乏食物，以及工時高達22小時等情形。然而臺灣相關政府部門似乎相當不願坦承問題的嚴重程度，更不願展開任何行動，以解決這些問題。

綠色和平調查蒐集違反鯊魚鰭不離身規定的證據，顯示僅靠立法，仍不足以確保漁船會遵守法規。從調查證據來看，鰭不離身的法規仍無法有效禁絕違法割鰭棄身的行為。改革必須伴隨充足的監管及執法活動，才有成功的希望。

為了因應國際壓力和歐盟的黃牌，臺灣擬定遠洋漁業管理新法。此舉展現正面的態度，但本報告也一再強調，若沒有落實執法和完善的監管措施，制定立意良善的法規依然毫無意義。

IUU非法漁撈和侵犯人權事件背後的驅動力，顯然與社會政治和經濟大有關係。政府的規範及控管不足，加上漁撈能力過強引發的成本壓力，都會間接鼓勵並促使某些漁業公司挺而走險、剝削勞工並破壞臺灣漁業之國際形象。如果無法充分追蹤海鮮從捕撈到上桌期間是否合乎法規，且無法恰當地詳細標示最終產品，消費者幾乎沒有機會避免食用來源不當的海鮮。

臺灣漁業體制問題重重，如果沒有緊急採取政治行動，臺灣漁業的作法，勢必會持續剝削環境與人民。

本報告列舉的證據顯示，臺灣政府無法有效適當管理這個失控的產業。如果臺灣功敗垂成，就必須靠國際社會扛起責任，堅持要求臺灣採取行動。海洋與在臺籍漁船工作的漁民，都仰仗政府實踐上述作為。

## 綠色和平建議



如果臺灣想要在全球鮪魚捕撈產業中獲得同儕敬重，並被視為守法的參與者，必須盡快採取下列行動：

- 建立永續漁業的願景
- 建立生產能力管理機制，鮪魚的捕撈數量應符合生態系取徑與科學建議
- 改善並實施適當的資源管理
- 實施完全獨立的人工式或電子式漁獲量監督機制
- 保護海洋生態系統和易受害魚種 (包括鯊魚在內)
- 禁止海上轉載
- 遵守並確保實施國際協議和措施
- 充分落實觀察員或是第三方實質監管作業
- 確保所有和捕魚作業相關的資訊皆遵守規定，詳實並即時向漁業主管機關通報

- 確保透明度，且讓公民團體參與
- 支持打擊 IUU 非法漁撈的全球行動
- 正視人權問題，處理海上衝突，並確保所有捕魚作業符合 ILO（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公平勞動標準
- 合法捕魚，拒絕和違反 IUU 規定的船隻或公司進行交易

**臺灣的貿易夥伴、客戶及消費者不僅擁有權力，也有義務要求臺灣遵守國際法律和準則。臺灣應建立一套體制，確保政府履行應盡的責任。**



## 參考資料

- 1 (p7): Rice J, Tremblay-Boyer L, Scott R, Hare S, Tidd A (2015). Analysis of stock status and related indicators for key shark species of the Western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SC11-2015/EB-WP-04. <https://www.wcpfc.int/node/21719>
- 2 Urbina, Ian. 2015. Murder at Sea: Captured on Video, but Killers Go Free. The New York Times, 20th July,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0](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0)
- 3 Undercurrent News - World's 100 Largest Seafood Companies
- 4 Shui-Kai Chang, Kun-Yu Liu, Yann-Huei Song,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development and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History and driving forces, Marine Policy 2009. (pp. 2).
- 5 Kuo D and Booth S (2011) From local to global: A catch reconstruction of Taiwan's fisheries from 1950–2007. pp. 97–106 In Harper S and Zeller D (eds.), Fisheries catch reconstructions: Islands, part II. Fisheries Centre Research Reports 19 (4).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Canada).
- 6 Seafish, Focus on Ethical Issues In Seafood, Taiwan Profile, pp.1
- 7 Seafish, Focus on Ethical Issues In Seafood, Taiwan Profile, pp.2
- 8 Lin, Ding-Rong, 2015. Power Point Presentation, in Taiwan Fishery Reform Forum, December, 10, 2015.
- 9 Shui-Kai Chang, Kun-Yu Liu, Yann-Huei Song,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development and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History and driving forces, Marine Policy 2009. (pp. 542).
- 10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2014.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http://www.fao.org/3/d1eaa9a1-5a71-4e42-86c0-f211f07de16/i3720e.pdf>
- 11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C). 201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October 2015 on notifying a third country of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identified as a non-cooperating third country in fighting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2015/C 324/10). <http://eur-lex.europa.eu/legal->
- 12 FAO, 2014.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e State of the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http://www.fao.org/3/d1eaa9a1-5a71-4e42-86c0-f211f07de16/i3720e.pdf>, pp.16–pp.17, pp.38
- 13 Ibid.
- 1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5. OECD Review of Fisheries - Country Statistics 2014.
- 15 EC. 201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October 2015 on notifying a third country of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identified as a non-cooperating third country in fighting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2015/C 324/10).
- 16 A flag of convenience (FOC) is the practice of registering a ship in a state different to that of the ship's owners. Generally done to reduce operating costs and/or avoid regulations of the owner's country.
- 17 Greenpeace. 2010. The inconvenient truth of Taiwan's Flags of Convenience. pp.5 <http://www.greenpeace.org/eastasia/publications/reports/oceans/2011/Taiwan-FOC-report/>
- 18 2014OECD. 2015. OECD Review of Fisheries - Country Statistics 2014. <http://www.oecd.org/tad/oecd-review-of-fisheries-country-statistics-rev-fish-stat.htm>
- 1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4/index.htm>
- 20 Undercurrent News. 2015. World's 100 Largest Seafood Companies 2015. pp.65
- 21 F.C.F Fishery co. LTD., Learn who we are, <http://www.fcf.com.tw/program/who-we-are/>
- 22 Pacific Island Forum Fisheries Agency (FFA). 2011. Market and Industry Dynamics in the Global Tuna Supply Chain. <https://www.ffa.int/node/567>
- 23 Greenpeace is presently running a campaign for Thai Union to improve its practices
- 24 FFA. 2011. Market and Industry Dynamics in the Global Tuna Supply Chain. <https://www.ffa.int/node/567>
- 2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2006.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91:0::NO::P91\\_ILO\\_CODE:C186](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91:0::NO::P91_ILO_CODE:C186)
- 26 Lee, Joseph S. 2008. The Admission of Foreign Labour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bour Market in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http://www.ilo.org/asia/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160572/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asia/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160572/lang--en/index.htm)
- 27 Ibid.
- 28 Greenpeace commissioned analysis from attorneys, Ken S.C. Lin & Ariel S.Z. also identified this distinction.
- 29 ILO. 2014. Working in Fishing in the ASEAN Regi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grant Fishers.
- 30 Labo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 31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0. All at Sea - the abuse of human rights aboard illegal fishing vessels,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London.
- 32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0. All at Sea - the abuse of human rights aboard illegal fishing vessels,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London.
- 33 Stringer, C., Simmons, G., & Coulston, D. 2011. Not in New Zealand's Waters, surely? Labour and human rights abuses aboard foreign fishing vessels. Paper for New Zealand Asia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pp.??
- 34 Kuo, D. & Booth, S. 2011. From local to global: A catch reconstruction of Taiwan's fisheries from 1950–2007. In Fisheries catch reconstructions: Islands, part II. Fisheries Centre Research Reports (eds. Harper, S. and Zeller, D), pp. 97–106.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Canada).
- 35 Ibid
- 36 Greenpeace. 2013. Out of Line: The Failure of the Global Tuna Longline Fisheries. <http://www.greenpeace.org/new-zealand/PageFiles/566769/459%20-%20OutOfLineReport-DEF-LR.pdf>
- 37 Simmons, Glenn, 19 January 2016. Research Fellow, New Zealand Asia Institute. Interview with Greenpeace.
- 38 Couper, A. Smith, H. D. and Ciceri, B. 2015. Fishers and Plunderers: Theft, Slavery and Violence at Sea. Pluto Press. London. pp 3
- 39 Leroy, A., Galletti, F. & Chaboud, C., The EU Restrictive Trade Measures Against IUU Fishing, Marine Policy, 2009
- 40 EC. Illegal fishing. 06/11/2015. [http://ec.europa.eu/fisheries/cfp/illegal\\_fishing/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fisheries/cfp/illegal_fishing/index_en.htm). March 2016
- 41 FAO. 2002. Fishery Manager's Guidebook -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http://www.fao.org/docrep/005/y3427e/y3427e0a.htm>
- 42 EC. 2015. EU acts on illegal fishing: Yellow card issued to Thailand while South Korea & Philippines are cleared.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80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806_en.htm)
- 43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02/10/201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October 2015.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5D1002%2802%29&from=EN>
- 44 EC. 2015. Fighting illegal fishing: Commission warns Taiwan and Comoros with yellow cards and welcomes reforms in Ghana and Papua New Guinea.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3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36_en.htm)

- 45 European Commission, 1 October 2015, Commission Deci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5D1002%2802%29&from=EN>
- 46 Seafish. Focus on Ethical Issues in Seafood – Taiwan profile, pp.3.
- 47 It is not the intention of this report to break down individual cases in an effort to define whether fishers were trafficked, debt bonded, smuggled or kidnapped.
- 48 Couper, A. Smith, H. D. and Ciceri, B. 2015. **Fishers and Plunderers: Theft, Slavery and Violence at Sea**. Pluto Press. London. pp??
- 4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Fishing Industry.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Issue\\_Paper\\_-\\_TOC\\_in\\_the\\_Fishing\\_Industry.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Issue_Paper_-_TOC_in_the_Fishing_Industry.pdf)
- 50 News 24. 2015. Taiwan busts drug smuggling in frozen tuna. News 24, 23rd July, 2015. <http://www.news24.com/World/News/Taiwan-busts-drug-smuggling-in-frozen-tuna-20150723>
- 51 There are pockets of the ocean in the Pacific between different island nations that are known as commons or high seas pockets – international waters, but near to numerous countries
- 52 An AIS track the history of a vessels movements as recorded by the automated identification system, a tracking system using ships, base stations and satellites.
- 53 WCPFC. 2016. About WCPFC. <https://www.wcpfc.int/about-wcpfc>
- 54 WCPFC. 2016.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CMM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Western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 55 Greenpeace. 2015. Transshipping Captain. September 201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PKd12Qx2TI>
- 56 Identification was provided by Debra Abercrombie, a scientist with MS in Marine Biology and over 5 years studying shark fin morphology, and Gabriel Vianna, a shark scientist with a PhD studying sharks in the Pacific and Lindsay Marshall, a shark morphology expert.
- 57 WCPFC. Seventh Regular Session, 6–10 December 2010, pp 2. <https://www.wcpfc.int/system/files/CMM%202010-07%20%5BSharks%5D.pdf>
- 58 Fisheries Agency (FA),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5. Press Release: 順得慶888號漁船係合法授權在中西太平洋作業 (SDC888 vessel was authorized to operate in mid-western Pacific). September, 2015. <http://www.fa.gov.tw/cht/NewsPaper/content.aspx?id=1235&chk=a9d2b188-b8cf-4301-932e-17f48d5ded0a&param=pn%3d2%26yy%3d2015%26mm%3d09>
- 59 Ibid.
- 60 FA,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5. Alleged violations from F/V Shuen De Ching No.888, escorted by Taiwan patrol vessel for sailing back to Taiwan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September 2015. <http://www.fa.gov.tw/en/Announcement/content.aspx?id=41&chk=427890bc-4251-4e75-83fd-d6de4d03ac4d&param=>
- 61 Total suspension of 12 months, not cumulative
- 62 Greenpeace have elected not to identify crew for their privacy and safety.
- 63 Leroy, A., Galletti, F. & Chaboud, C. 2009. The EU Restrictive Trade Measures Against IUU Fishing. Marine Policy. pp??
- 64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13. Caught at Sea: 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in Fisheries.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14472.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14472.pdf)
- 65 The Associated Press. 2015. An AP investigation helps free slaves in the 21st century. <http://www.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
- Stoakes, E., Kelly, C. & Kelly, A. 2015. Revealed: How the Thai fishing industry trafficks, imprisons, and enslaves. The Guardian, 20th July 2015. <http://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5/jul/20/thai-fishing-industry-implicated-enslavement-deaths-rohingya>; Urbina, Ian. 2015. The Outlaw Ocean (Series Report).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015–February 2016. [http://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5/07/24/world/the-outlaw-ocean.html?\\_r=0](http://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5/07/24/world/the-outlaw-ocean.html?_r=0)
- 6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5. The Role of Recruitment Fees and Abusive and Fraudulent Recruitment Practices of Recruitment Agencies i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15/Recruitment\\_Fees\\_Report-Final-22\\_June\\_2015\\_AG\\_Final.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15/Recruitment_Fees_Report-Final-22_June_2015_AG_Final.pdf)
- 67 Greenpeace. 2015. Supply chained: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he global tuna industry. [http://www.greenpeace.org/international/Global/seasia/2015/png1/Supply-chained\\_EN.pdf](http://www.greenpeace.org/international/Global/seasia/2015/png1/Supply-chained_EN.pdf)
- 6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4/index.htm>
- 6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5.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5/index.htm>
- 70 Shen, A.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Cambodian Fishermen Trafficked Overseas by 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 Ltd. September 2012.
- 71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archives/six-taiwanese-human-traffickers-sentenced-to-10-years-each-57729/>
- 72 Counte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 CTIP II, 2014
- 73 Ibid.
- 74 Eang, Mengleng & Blomberg, Matt. 2014. Six Taiwanese Human Traffickers Sentenced to 10 Years Each. The Cambodian Daily. 30th April 2014.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archives/six-taiwanese-human-traffickers-sentenced-to-10-years-each-57729/>
- 75 Author unknown. 2013. Head of Giant Ocean Recruitment Company Arrested on Charges of Human Trafficking.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Center, 10th May 2013. [http://clec.org.kh/proact.php?actID=79&pID=2#.Vq\\_y50Y73YF](http://clec.org.kh/proact.php?actID=79&pID=2#.Vq_y50Y73YF)
- 76 Shen, A.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Cambodian Fishermen Trafficked Overseas by 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 Ltd. September 2012.
- 77 The full list is: Huang Chun Fa, Tshian Hishu, Lu-Tien Te, Chen Chun Num, Wu Futsang, and Lin Li Chen. See Eang, Mengleng & Blomberg, Matt. 2014. Six Taiwanese Human Traffickers Sentenced to 10 Years Each. The Cambodian Daily. 30th April 2014.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archives/six-taiwanese-human-traffickers-sentenced-to-10-years-each-57729/>
- 78 Sui, Cindy. 2014. Exploitation in Taiwan’s \$2bn fishing industry. BBC. 10th June 2014.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7498048>
- 79 Ibid.
- 80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2015. The Giant Ocean Case: Challenges in Securing Justice for Exploited Fishermen.
- 81 Basic information on 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Ltd. can be found on <https://www.gmdn.net/corp-493774.html>
- 82 Sui, Cindy. 2014. Exploitation in Taiwan’s \$2bn fishing industry. BBC. 10th June 2014.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7498048>
- 83 Email correspondence with LCWC, 25 November 2015
- 84 Winrock Intl. 03/06/2015. The Giant Ocean Case: Challenges in Securing Justice for Exploited Fisherme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enyrNqGFo8>
- 85 Cindy Sui. BBC News. 10/06/2014. Exploitation in Taiwan’s \$2bn



- fishing industry.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7498048>
- 86 IAN URBINA. The New York Times. 09/11/2015. TRICKED AND INDEBTED ON LAND, ABUSED OR ABANDONED AT SEA. <http://www.nytimes.com/2015/11/09/world/asia/philippines-fishing-ships-illegal-manning-agencies.html>
  - 87 Joshua Chiang. The Online Citizen. 09/01/2012. No country for fishermen/. <http://www.theonlinecitizen.com/2012/01/no-country-for-fishermen/>
  - 88 Affidavit of Julius Andrade y Morales, 22 May 2013
  - 89 Ibid.
  - 90 Ibid
  - 91 HAS Certificate of Cause of Death, 12 April 2011 .Myocarditis is a disease marked by inflammation and damage of the heart muscle. There are many causes of myocarditis, including viral infections, autoimmune diseases, environmental toxins, and adverse reactions to medications. The prognosis is variable but chronic heart failure is the major long term complication.
  - 92 The Philippines National Police. 2011. Report of Noel M Martinez. 27th August 2011.
  - 93 Medico–Legal report M–005–2011(AK), 18 April 2011, pp. 1
  - 94 Letter from Julius Andrade to Aklan Provincial Police, 28 October 2011
  - 95 Urbina, Ian. 2015. Tricked and indebted on land, abused or abandoned at sea. The New York Times. 9th November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11/09/world/asia/philippines-fishing-ships-illegal-manning-agencies.html>
  - 96 Ibid.
  - 97 Danson Cheong The Phnom Penh Post. 22/05/2013. Trafficked numbers rising. <http://www.phnompenhpost.com/national/trafficked-numbers-rising>
  - 98 Video taker unknown. Date unknown. Fishing vessel Fijian crew getting shot, outside Fijian waters. Video uploaded to Youtube on 17th August 201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q6wVaB8Wnc> (contains graphic content, including death)
  - 99 Article 92(1) of UNCLOS and Article 5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1958 provides for flag State to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ver its ships on the high seas. Article 94(2)(b) states that the flag State must assume jurisdiction under internal law over ships flying its flag, including the actions of master, officers and crew on–board for administrative, technical and social matters. This includes jurisdiction over labour conditions on the vessel (Article 94(3)).
  - 100 While the coastal State regulates its EEZ in some areas like fisheri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is jurisdiction extends only as far as the rights under Article 56 of UNCLOS, at which point the EEZ should be treated as the high seas.
  - 101 This is a generally accepted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102 Even if Taiwan does not have jurisdiction, it almost certainly holds evidence critical in solving the case
  - 103 Communication notes and letter between Greenpeace and Fisheries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104 <http://www.fao.gov.tw/cht/NewsPaper/content.aspx?id=1124&chk=42176850-0967-44A3-8B12-F43A4AE5CDB5&param=>
  - 105 Urbina, Ian. 2015. Murder at Sea: Captured on Video, but Killers Go Free. The New York Times. 20th July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0](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0)
  - 106 Trygg Mat Foundation. 2015. About Trygg Mat. <http://tryggmat.no/about>
  - 107 Cape Tow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South Africa. 10/2015.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ishCrime. <http://nfdi.info/assets/FishCRIME4pp-FlyerFINALreduced.pdf>
  - 108 Greenpeace. 2012. Who will join the fight against pirate fishing? 25th October 2012. <http://www.greenpeace.org/africa/en/News/Blog/who-will-join-the-fight-against-pirate-fishin/blog/42739/>
  - 109 Urbina, Ian. 2016. Document Reader: A Murder at Sea. The New York Times.[http://ianurbina.com/content/images/2015/11/docreader\\_urbina\\_outlawocean.pdf](http://ianurbina.com/content/images/2015/11/docreader_urbina_outlawocean.pdf)
  - 110 FAO. Fishing Vessels Finder.<http://www.fao.org/figis/vrmf/finder/!display/vessel/UID/000000960#.Vp1pHUY73YE>
  - 111 WCPFC. Details on Pien Chieh No.101. <https://www.wcpfc.int/node/15461>
  - 112 IATTC, Details on Ta Ching No.21.<https://www.iattc.org/vesselregister/VesselDetails.aspx?VesNo=8623&Lang=en>
  - 113 Kaohsiung Fishery Coast Radio Station, p.29–p.30, (Feb., 2015)
  - 114 [http://www.tun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4](http://www.tun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4)
  - 115 Urbina, Ian. 2015. Murder at Sea: Captured on Video, but Killers Go Free. The New York Times. 20th July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0](http://www.nytimes.com/2015/07/20/world/middleeast/murder-at-sea-captured-on-video-but-killers-go-free.html?_r=0)
  - 116 Le Seychellois, Vol.5 No.42, ISSN 1659–7281, 6 November 2014.
  - 117 <https://www.undercurrentnews.com/2015/12/09/newspaper-iotc-head-forced-to-resign-amid-links-to-videotaped-executions/>
  - 118 Urbina, Ian. 2016. Document Reader: A Murder at Sea. The New York Times. [http://ianurbina.com/content/images/2015/11/docreader\\_urbina\\_outlawocean.pdf](http://ianurbina.com/content/images/2015/11/docreader_urbina_outlawocean.pdf)
  - 119 From Greenpeace interview.
  - 120 Shui-Kai Chang, Kun-Yu Liu, Yann-Huei Song, 2009.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development and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History and driving forces. Marine Policy (pp1).
  - 121 Worm B, Davis B, Kettner L, Ward–Paige CA, Chapman D, Heithaus MR, Kessel ST, Gruber SH (2013). Global catches, exploitation rates, and rebuilding options for sharks. Marine Policy; (40): 194 – 204.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308597X13000055>
  - 122 Clarke S, Bjørndal T(2007). Social, Economic, and Regulatory Drivers of the Shark Fin Trade.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22): 305 – 27.
  - 123 Dulvy NK, Fowler SL, Musick JA, Cavanagh RD, Kyne PM, Harrison LR, Carlson JK, Davidson LN, Fordham SV, Francis MP, Pollock CM, Simpfendorfer CA, Burgess GH, Carpenter KE, Compagno LJ, Ebert DA, Gibson C, Heupel MR, Livingstone SR, Sanciangco JC, Stevens JD, Valenti S, White WT (2014). Extinction risk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world’s sharks and rays. eLife, 2014; 3 (0): e00590 DOI: 10.7554/eLife.00590
  - 124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2011. Taiwan to Implement Fins–Attached Policy for Shark Fishing. 12th July 2011. [http://www.hsi.org/news/press\\_releases/2011/07/taiwan\\_fins\\_attached\\_071211.html?referrer=https://www.google.com.tw/](http://www.hsi.org/news/press_releases/2011/07/taiwan_fins_attached_071211.html?referrer=https://www.google.com.tw/)
  - 125 Clarke S, Sato M, Small, C, Sullivan B, Inoue Y, Ochi D (2014). Bycatch in longline fisheries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Global review of status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Technical Paper No. 588. Rome, FAO. <http://www.fao.org/3/a-i4017e.pdf>
  - 126 Ibid
  - 127 WCPFC, December 2013,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for silky sharks CMM 2013–08. [https://www.wcpfc.int/system/files/CMM%202013-08%20CMM%20for%20Silky%20Sharks\\_0.pdf](https://www.wcpfc.int/system/files/CMM%202013-08%20CMM%20for%20Silky%20Sharks_0.pdf)
  - 128 WCPFC, March 2012,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for Oceanic Whitetip Shark CMM2011–04 <https://www.wcpfc.int/system/>

---

files/CMM-2011-04-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Measure-Oceanic-Whitetip-Sharks.pdf

- 129 WCPFC, December 2010,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for sharks. <https://www.wcpfc.int/system/files/CMM%202010-07%20%5BSharks%5D.pdf>
- 130 Article 1, 3, and 4 Direction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Fins of the Shark Catches of Fishing Vessels, FA, <http://www.fa.gov.tw/en/LegalsDirections/content.aspx?id=13&chk=bb04a65b-1a35-4a6f-9080-ac1f34da25ab&param=pn%3D1>
- 131 Article 6, and 7 Direction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Fins of the Shark Catches of Fishing Vessels, FA, <http://www.fa.gov.tw/en/LegalsDirections/content.aspx?id=13&chk=bb04a65b-1a35-4a6f-9080-ac1f34da25ab&param=pn%3D1>
- 132 Greenpeace has not identified the port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investigator.
- 133 Fisheries Agency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4. Direction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Fins of the Shark Catches of Fishing Vessels. <http://www.fa.gov.tw/en/LegalsDirections/content.aspx?id=13&chk=bb04a65b-1a35-4a6f-9080-ac1f34da25ab&param=pn%3D1>
- 134 15th, September, 2015, 案檢漁字第1040016267 號, official letter from the Taiwanese Coast Guard
- 135 19th, February, 2016, 105年署巡檢字第1050003121號, official letter from the Taiwanese Coast Guard
- 136 17th, December, 2015, 104年綜字第028號, official letter from the Taiwanese Fishery Agency
- 137 03, February, 2016, 漁三字第1051202364號, official letter from the Taiwanese Fishery Agency .
- 138 Figures estimated using trade database figures and interviews with vessel Captains



## 縮寫對照表

AIS –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CMMs –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養護管理措施 CITES 華盛頓公約

COA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DWF – Distant Water Fishing 遠洋漁業

EEZ –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專屬經濟海域

EJF –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環境正義基金會

EU –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簡稱歐盟

FA – Fisheries Agency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FAO – 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聯合國糧農組織

FCF – Fong Chun Formosa Fisher Company Ltd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FFA – Pacific Islands Forum Fisheries Agency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

FOC – Flag of Convenience 權宜船

IATTC – Inter 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LO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國際勞工組織

IOTC – India Ocean Tuna Commission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UCN – Red List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s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瀕危物種紅皮書

IUU – Illegal, Unregulated and Unreported fishing 非法、未通報、未規範

LSCW – 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 兒童與婦女法律服務組織

LSA – Labour Standards Act 勞動基準法

MCS –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監測、管控及監督

MoFA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中華民國外交部

NGO – Non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非政府組織

OECD – Organis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PNG –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新幾內亞

RFMO –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DC888 – Fishing Vessel Sheun De Ching No.888 順得慶888

TIP –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人口販運報告

TMT – Trygg Matt Tracking 海上數據情報組織

UK – United Kingdom 英國

UN –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UNCLOS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ODC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

U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USAID –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VMS – 漁船監控系統

WCPFC –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中西太平洋漁業管理委員會

## 圖表總覽

### Chapter 3

Figure 1 – Flag State of Longliners – Source – FAO data

Figure 2 – National fish landings in foreign ports – Source OECD Country Statistics 2014

Figure 3 – Map showing FCF market links to the world (to be designed)

Table 1 – FCF Brand and market relationships

Table 2 – European Commission – selection of issues highlighted in warning decision

### Chapter 5

Figure 4 – High seas pocket map (to be sourced)

Figure 5 – SDC888 and Rainbow Warrior (credit)

Table 3 – SDC888 logbook information

Table 4 – SDC888 Shark fin comparisons

Figure 6 – 12 Dorsal fins photographed on SDC888 (as per in report text)

Figure 7 – Shark fins photographed on SDC888

Figure 8 – SDC888 AIS track

### Chapter 6

Figure 9 – Map of Kaohsiung showing former Giant Ocean office, Prosecutors office, Chun I No.217 registered office (to be prepared)

Figure 9 – Shot of seamen's report

Figure 10 – Shot of Hung Yu No.212 (credit John Regan)

### Chapter 7

Figure 11 – Timeline of shooting video media reports (to be compiled)

Table 5 – Address links connected to Chun I No. 217

### Chapter 8

Table 6 – Vessels identified unloading shark fins in Taiwanese ports during a 3 month period in 2015



綠色和平是一全球性環保組織，致力於以實際行動推動積極的改變，保護地球環境與世界和平。我們在世界40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部，擁有約300萬名支持者。為了維持公正性和獨立性，我們不接受任何政府、企業或政治團體的資助，只接受民眾和獨立基金的直接捐款。

更多資訊：

綠色和平

<http://www.greenpeace.org/taiwan>

...

2016年4月出版

綠色和平東亞分部 臺北辦公室

10093臺灣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3巷10號

[inquiry.tw@greenpeace.org](mailto:inquiry.tw@greenpeace.org)

TEL：+886 (2) 2321-5006

FAX：+886 (2) 2321-3209

報告使用100%再生紙印製